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 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 2015 年 3 月 13 日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14 号）的要求，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关注及说明的问题进行了适当核查，现答复如下：

问题一：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 2012 年 12 月受让现代集团下属 11 家公司国有资产，并于 2014 年收购 Wilson100% 股权和华盖院 45%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完成以上业务重组及收购后，华东设计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与现代集团业务整合中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对华东设计院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完成以上业务重组及收购后，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一) 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的业务重组

现代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上海院 100%的股权、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现代建设咨询 100%的股权、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华盖院 55%的股权、环境院 51%的股权、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申元投资 51%的股权、申元岩土 100%的股权、水利院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华东设计院名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 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已全部交割完毕。

1、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的本次业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业务重组完成前后，华东设计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现代集团，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业务重组后，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的本次业务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1) 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的本次业务重组系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且重组前后华东设计院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上海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盖院、环境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元投资、申元岩土、水利院以及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重组方”）自 2011 年起与华东设计院共同受现

代集团控制，且被重组方的业务范围与华东设计院在本次业务重组前的业务范围均属于建筑设计行业。因此，本次业务重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且重组前后华东设计院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重组后的运行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的要求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经众华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数据，华东设计院以及 2012 年 12 月业务重组涉及的上海院等 11 家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2 年 12 月业务重组涉及上海院等 11 家公司	851,906,476.90	1,356,558,865.20	143,519,141.89
华东设计院	1,030,422,340.36	1,908,854,244.70	34,399,800.00
占比	82.68%	71.07%	417.21%

2012 年 12 月业务重组涉及的上海院等 11 家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总额超过重组前华东设计院利润总额的 100%，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1 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已全部交割完毕，上述业务重组完成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时，华东设计院已运行满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上述业务重组后的运行时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的要求。

（二）华东设计院收购 Wilson 和 Lineage WA, Inc.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华东设计院作为收购方与出售方 Lineage Capital, L.P.、Lineage Investors, LLC、Trisha Wilson Holdings, Inc.、Trisha Wilson，出售方代表 Lineage Capital, LLC 以及 Wilson 共同签署了《股权及证券购买协议》（EQUITY SECURITIES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华东设计院购买 Trisha Wilson、Trisha Wilson Holdings, Inc.分别持有的 Wilson 的 162 股 R 系列股权单元、4,428 股 R 系列股权单元（共计 4,590 股 R 系列股权单元），并购买 Lineage Capital, L.P.、Lineage Investors, LLC 分别持有的 Lineage WA, Inc.的 973.56 股股份、26.44 股股份（共计 1,000 股）。2014 年 1 月 20 日，华东设计院设立全资子公司艺卡迪作为履行上述协议的主体。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及华东设计院提供的股权登记凭证等文件，艺卡迪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分别登记为 Wilson 和 Lineage WA, Inc.的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艺卡迪持有 Wilson 4,590 股 R 系列股权单元，持股比例为 51%；持有 Lineage WA, Inc.1,000 股；合计持有 Wilson100%股权。

1、华东设计院收购 Wilson 和 Lineage WA, Inc.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华东设计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现代集团，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后，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华东设计院收购 Wilson 和 Lineage WA, Inc.为对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但本次收购后，华东设计院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收购前，Wilson 的股东为 Trisha Wilson、Trisha Wilson Holdings, Inc.，Lineage WA, Inc.的股东为 Trisha Wilson、Trisha Wilson Holdings, Inc.，上述股东与华东设计院的股东现代集团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经众华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数据，华东设计院以及 Wilson、Lineage WA, Inc.及其分支机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Wilson、Lineage WA, Inc.及其分支机构	176,098,524.70	288,629,422.54	14,945,216.28
华东设计院	3,184,890,443.40	3,644,383,021.61	165,727,768.23
占比	5.53%	7.92%	9.02%

鉴于 Wilson、Lineage WA, Inc.及其分支机构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收购前华东设计院相关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20%，且 Wilson 主要从事室内建筑设计，隶属于建筑设计行业，与华东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华东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华东设计院收购华盖院 45%股权

财瑞评估师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1119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盖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49.998606 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备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沪国资评备[现代 2014]第 001 号）。

现代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自然人股权的批复》，同意华东设计院按照华盖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受让华盖院

自然人 45%股权，受让价为 607.499373 万元。

华东设计院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黄卫等 33 人(委托代理人黄卫签字)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东设计院受让黄卫等 33 人持有的华盖院共计 45%的股权，根据财瑞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盖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49.998606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 607.499373 万元，交易价款约定为 607.499373 万元。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C 类）》（NO.0001080），其上载明，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非挂牌协议的行为符合自愿、规范的程序性规定，特予以登记并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华盖院核发注册号为 310114000247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1、华东设计院收购华盖院 45%股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华东设计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现代集团，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后，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华东设计院收购华盖院 45%股权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华东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本次收购前，华东设计院已持有华盖院 55%的股权，为华盖院的控股股东，且华盖院为华东设计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方黄卫等 33 人与华东设计院、现代集团不存在持股或控制、兼职等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经众华会计师审核的财务数据，华东设计院以及华盖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华盖院	96,869,307.10	87,898,980.69	6,062,491.83
华东设计院	3,184,890,443.40	3,644,383,021.61	165,727,768.23
占比	3.04%	2.41%	3.66%

鉴于本次收购前华盖院已属于华东设计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华东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现代集团业务整合中合并的会计处理及对华东设计院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

2012 年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业务整合中受让现代集团下属 11 家子公司，由于华东设计院与被划转的 11 家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现代集团，此项股权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华东设计院视同该 11 家公司自现代集团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而将其纳入 2011 年合并范围，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华东设计院的部分，从合并资本公积中转入留存收益。

另根据相关改制上市方案，为避免与华东设计院上市后构成同业竞争，现代集团与拟上市主业相关的各业务分公司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合同、人员及其执业资质等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整建制合并移入华东设计院于 2013 年新设的与现代集团原分公司对口各分公司。此项合并转移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视同华东设计院与被合并业务主体在以前年度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而将其纳入 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范围。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华东设计院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影响数及影响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

11 家子公司企业合并营业收入影响数	240,531.51	209,321.61	136,413.49	135,655.89
业务合并单位营业收入影响数	94,456.50	93,382.54	144,363.38	118,200.76
营业收入影响数合计	334,988.01	302,704.15	280,776.87	253,856.65
合并营业收入	456,427.44	364,438.30	352,442.91	326,541.31
占比	73.39%	83.06%	79.67%	77.74%
11 家子公司企业合并净利润影响数	12,141.34	11,618.38	10,605.96	8,577.89
业务合并单位净利润影响数	-4,572.71	-5,421.62	-1,901.24	-1,778.54
净利润影响数合计	7,568.63	6,196.76	8,704.72	6,799.35
合并净利润	13,403.95	10,833.73	12,246.71	11,273.57
占比	56.47%	57.20%	71.08%	60.31%
11 家子公司企业合并扣非净利润影响数	11,486.94	8,523.51	8,217.95	注
业务合并单位扣非净利润影响数	-4,585.34	-5,481.37	注	注
扣非净利润影响数合计	6,901.60	3,042.14	8,217.95	-
合并扣非净利润	12,525.65	5,597.46	10,127.41	3,319.33
占比	55.10%	54.35%	81.15%	0.00%

注：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该些子公司 2011 年全年的净利润以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该些单位 2011 年及 2012 年全年的净亏损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全部扣除。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在完成上述业务重组及收购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的业务重组后，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华东设计院收购 Wilson 和 Lineage WA, Inc. 及华盖院 45% 股权虽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但上述收购均不存在导致华东设计院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华东设计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应的影响数及影响比例计算正确。

问题二：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政府补贴分别占华东设计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11.95%、43.91%、64.09%，且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财政补贴均归现代集团所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财政补贴具体内容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其中除当期结转科研经费外，主要为上海市黄浦区和静安区政府发放的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78,000.00	57,383,585.34	54,088,472.24	38,596,005.10
营改增扶持资金	-	5,894,936.00	6,650,592.31	-

地方教育费附加返还	-	558,833.00	439,158.18	-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政府补助	-	116,000.00	189,000.00	-
包河区政府楼宇经济奖励	-	135,753.00	-	-
消防项目返税款	-	-	989,904.00	1,053,467.40
上海希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人才补贴	-	9,000.00	21,600.00	-
当期结转科研经费	8,818,200.80	5,334,355.21	1,980,277.51	4,924,194.46
合计	8,896,200.80	69,432,462.55	64,359,004.24	44,573,666.96

注：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华东设计院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起（不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取得的财政扶持补贴资金（不包括上述当期结转科研经费）均归现代集团所有。

二、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华东设计院的盈利预测均未考虑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华东设计院 2014 年度盈利预测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101 万元；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800.69 万元、人民币 17,793.21 万元、人民币 19,593.19 万元；前述 2014~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均未考虑财政补贴收入。

（2）2014 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根据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华东设计院《2014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 2015 第（3265）号），2014 年度华东设计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03.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25.65 万元，完成了盈利预测目标；其中，财政补贴收入为 889.6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6.64%。

（3）2014 年度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及数量保持持续高增长

据初步统计，2014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62.37 亿元，同比增长 16.54%。其中，设计核心主业新签合同额 34.83 亿元，同比下降 3.2%；工程承包类合同额 14.54 亿元，同比增长 35.88%：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合同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
核心主业 建筑工程设计	348,260	359,831	-11,571	-3.22%
战略新兴业务 工程总承包	145,366	106,982	38,384	35.88%

新签千万以上设计咨询类合同 85 项，千万以上工程承包类合同 19 项：

业务类别	合同个数	合同额（万元）	去年同期合同额(万元)	平均合同额（万元）
设计咨询类	85	222,539	251,919	2,618
工程承包类	19	120,914	92,576	6,364

2014 年度公司投标数为 641 个，开标数 499 个，中标数 263 个，中标率为 52.71%，高于 2013 年同期的中标率 50.58%。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盈利有所保证，未来有能力完成相关盈利预测。

（4）2015~2017 年度有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代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即 2015~2017 年度，如华东设计院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现代集团将对上市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约定财政补贴归现代集团所有不会对华东设计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 2014~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均未考虑财政补贴收入，且 2014 年度实际取得的财政补贴占华东设计院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6.64%，说明华东设计院的盈利能力对于财政补贴没有重大依赖，同时现代集团已对于华东设计院 2015~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出具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承诺。因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期间，约定财政补贴归现代集团所有不会对华东设计院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华东设计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问题三：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

入增长幅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1、报告期内虽然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均呈现一定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的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受益于建筑设计行业整体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 年发展纲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以及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保障建筑设计行业长期稳定增长的趋势、绿色建筑助力建筑设计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诉求，而建筑设计处于工程建设产业链的前端，从而为华东设计院发展前景提供了良好广阔的平台；华东设计院借助其深厚的综合实力，凭借其对设计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集成并提升各专业和专项技术高端核心竞争力，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度身定制优秀设计产品，树立中国自主品牌标杆，从而实现高端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美誉度的稳步提升，并同步实现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的上升。报告期内，从华东设计院补充披露的2014年报审定数据来看，应收账款余额2011年末至2014年末三年平均增长34,640万，营业收入2011年度至2014年度三年平均增长43,295万，随华东设计院近年积极开拓市场，其营业收入平均增长量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增长量，但因应收账款余额的基数小于营业收入，而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报告期内宏观经济的走势对部分业主回款周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华东设计院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传导至建筑设计行业，影响建筑设计企业未来业务发展。随着目前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房地产及各类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规模呈下降趋势，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筑设计企业的回款速度，拉长了回款周期。

3、合并范围内新增境外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Inc.的影响

2014 年合并范围增加 Wilson 公司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 10,636 万元，占合并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8.77%，导致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22,562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 4.94%，由于合并范围的增加所致的 Wilson 公司对合并应收账款的影响大于对合并营业收入的影响，一定程度上致使 2014 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4、严格执行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政策的客观结果

华东设计院于 2013 年发布了《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成本配比会计核算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用于取代原《会计制度》中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条款，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并已追溯调整至 2011 年期初。按照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规定，华东设计院主业工程设计业务由原开票收款确认收入改为按项目作为核算对象，在提供劳务交易成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区分各设计业务阶段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由于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客观上导致了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与开票收款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余额均呈现逐年增长。

二、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华东设计院所面对的客户主要系高端企业客户以及政府客户，且首次合作时华东设计院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主要管理人员的行业口碑、资金实力、管理风格、技术实力等，对所签订合同分别进行业务审批和法务审批，并由承办公司（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实施监督，特别要对双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完成时间、进度计划、质量要求、费用收（付）等重要环节履行情况严格监督，从而在事前和事中控制上尽量保证华东设计院及业主方均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2、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华东设计院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数为 28,285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 22.24%，其中因 2013 年现代集团业务转移过程中产生的向华东设计院采购劳务而对现代集团应收款 21,563 万元，占比 16.95%；剔除对现代集团的应收账款，对外部业主方应收账款前 5 名合计占比为 6.04%；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剔除对现代集团应收账款，对外部业主方应收账款前 5 名总占比为 5.75%。由此可见，华东设计院业务量较大，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

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华东设计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1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苏交科	64.03	27.94	3.95	4.08	100.00
建研集团	91.22	5.92	1.08	1.78	100.00
中国海诚	79.85	14.08	4.12	1.95	100.00
上海佳豪	93.32	5.69	0.00	0.99	100.00
设计股份	60.15	21.95	9.64	8.27	100.00
同行业平均	77.71	15.12	3.76	3.41	100.00
华东设计院	91.96	4.88	1.11	2.05	100.00

2012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苏交科	44.37	18.14	6.38	31.11	100.00
建研集团	92.91	5.95	0.45	0.69	100.00
中国海诚	90.46	5.49	0.93	3.12	100.00
上海佳豪	92.03	7.18	0.79	0.00	100.00
设计股份	53.89	25.54	11.26	9.31	100.00
同行业平均	74.73	12.46	3.96	8.85	100.00
华东设计院	87.44	10.14	1.36	1.06	100.00

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苏交科	56.87	21.40	14.64	7.09	100.00
建研集团	90.88	6.68	0.73	1.71	100.00
中国海诚	84.92	11.35	0.56	3.17	100.00
上海佳豪	58.00	29.45	10.81	1.74	100.00
设计股份	51.32	24.12	13.21	11.35	100.00
同行业平均	68.40	18.60	7.99	5.01	100.00
华东设计院	92.41	4.72	2.22	0.65	100.00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披露程度不统一，为使分析具有可比性，故将华东设计院及可比上市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不再细分账龄，统一汇总为“3 年以上”列示。

4、华东设计院目前的坏账计提政策，除了其对母公司现代集团的应收账款归入单项金额重大且确信可收回按余额 0.5%计提外，其余对外部业主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苏交科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建研集团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国海诚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上海佳豪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计股份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同行业平均	5.00	12.00	29.00	61.00	76.00	100.00
华东设计院	10.00 ^注	20.00	40.00	70.00	70.00	100.00

注：华东设计院对于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对于 6 个月-1 年（含 1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00%计提坏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华东设计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及 3-4 年账龄区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而华东设计院该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8.5%以上；在 4-5 年账龄区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但华东设计院该部分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报告期内占比仅约 1%；在 5 年以上账龄区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同。因此，总体而言，华东设计院的坏账政策相对较为谨慎。

5、以华东设计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基准，剔除其对母公司现代集团应收账款，其各年度收回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64,067,382.54	154,909,234.76	94.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53,157,583.15	293,393,553.72	83.0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31,743,619.25	298,921,171.46	56.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9,640,844.05	355,619,675.61	32.34%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累计回款率为 94.42%，谨慎假设未回款金额均不再收回则测算综合坏账率为 5.58%。2014 年 8 月 31 日华东设计院剔除对现代集团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后，剩余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1,056,421,829.00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55,658,142.89 元，综合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5.27%；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东设计院剔除对现代集团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后，剩余应收账款原值金额为 1,099,640,854.05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68,067,913.48 元，综合坏账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6.19%。随应收账款账龄变动，华东设计院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账龄段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华东设计院总体回款情况良好，相应坏账金额得到较好控制，且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政策足额计提，各报告期末计提的金额是充分和谨慎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有其客观合理的原因，华东设计院历史上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且已按照较同行业更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问题四：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存在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中关于核销程序的规定

华东设计院及其分、子公司应当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所谓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法律鉴证或公证证明以及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等。并需履行如下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程序：

（一）公司认定

1.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提出核销报告，说明资产损失原因和清理、追索及责任追究等情况，逐笔逐项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据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2.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法律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该项资产损失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申请和核销证据材料进行复核，并提

出复核意见；

4.设立董事会的子公司由董事会核批；未设立董事会的由类似权力机构核批，并形成核批意见；

5.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由集团核准，按季报国资委备案；对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 50 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由集团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向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

6.根据资产损失的核销申请和相关证据，董事会的核批意见，以及集团公司的核准文件（较大资产损失取得国资委核准文件），由主管财务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相关资产核销的账务处理；

7.公司应将经过核准程序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积极和税务、财政协调，按照上海国家税务局印发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审批事项操作规程》通知，申请所得税前列支资产损失。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按照不同的核准权限，由集团或国资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二、华东设计院应收款项管理制度中关于核销程序规定的执行情况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 2014 年存在应收账款核销，除子公司民港国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 万外，其余 1,764,656.1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97,930.68 元均系 2014 年新收购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Inc.账面带入并核销的应收账款。

Wilson 公司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境外，其对账面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确定坏账准备，对期末账龄超过 30 天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相关经营风险，结合现行经济环境的恶化或其他能够可靠计量的造成应收账款损失的事项进行估计逐一分析可回收性，对估计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确定无法收回并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民港国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系 1998 年 11 月与上海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重庆大厦》设计合同，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开票 45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收款 20 万元，此后因上海渝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剩余款项至今未予支付，同时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被吊销营

业执照。民港国际公司至 2006 年已累计对此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民港国际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该笔应收账款 25 万元进行核销。

综上所述，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均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制定了相应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五：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存在对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且账龄在 2 年以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2) 结合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还款计划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对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

现代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与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邛崃市平乐古镇旅游基础设计项目二期平沙落雁二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合同》，分为 A、B 区共 33 栋独立单体仿古商业建筑，合同价格暂定为 19,310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4.2.1 履约担保”中约定，现代集团支付了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1,931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根据合同条款“17.2 预付款”中约定，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 1,905 万元项目预付款以及 189 万元安全文明措施费，共计 2,094 万元，现代集团计入预收账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施工的 A 区部分共 13 栋商业建筑，其形象进度分别如下：5 号楼主体结构及仿古装修基本完成；4、7、8、11、12 号楼主体结构基本完成，仿古装修完成 40%；2、3、9、10 号楼主体结构完成 80%，仿古装修完成 20%；13 号楼主体结构完成 90%；1、6 号楼基础施工基本完成。目前正与业主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第一阶段结算款事宜。由于华东设计院上市平台的组织架构整合而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参

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而将现代集团总承包事业部纳入业务合并范围，从而上述资产负债在华东设计院合并报表体现列示。

二、结合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说明还款计划及可实现性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由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邑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龙门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蒲江兴城投资有限公司、邛崃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共同出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成都市成华工商局核准仍处于正常经营存续状态。上述该笔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履约保证金 1,931 万元有相应计入预收款的项目预付款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 2,094 万元作足额保障，且项目正常进行中，只因项目性质而历时较长，实质该笔其他应收款不存在任何坏账风险，鉴于此，华东设计院将该笔其他应收款归入确信可收回款项组合而按余额 0.5%计提坏账准备。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账务处理如实反映了经济事实，且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实质性坏账风险。

问题六：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 2013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11.54%、44.73%，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11.54%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华东设计院 2013 年较 2012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分公司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净利润	2012 年净利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对合并归属母公司影响数
合并归属母公司	10,833.73	12,246.71	-1,412.98	-11.54%	-1,412.98

其中利润减少的主要分公司：					
都市院	2,527.16	3,393.88	-866.72	-25.54%	-866.72
规划院	198.59	716.57	-517.98	-72.29%	-517.98
市政院	-39.18	200.49	-239.67	-119.54%	-239.67
历保院	-232.98	-285.55	52.57	18.41%	52.57
合计影响数	2,453.59	4,025.39	-1,571.80	-39.05%	-1,571.80

注：上述都市院、规划院、市政院、历保院分别对应 2013 年华东设计院新设分公司以及 2012 年通过业务合并纳入华东设计院合并范围的现代集团分公司。

上述华东院各分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4 月间新设，其专业人员及业务资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从其前身现代集团各分公司平移至华东设计院，其尚未执行完毕的业务合同重新通过业主方、现代集团以及华东设计院三方协议而陆续由华东设计院各分公司继续履行，其中少部分业主未予同意重新签订三方合同而导致该部分业务 2013 年继续留在现代集团分公司履行至项目结束，时值现代集团各分公司已无资质和专业人员，遂采用分包的形式转由华东设计院各分公司执行。基于辖区税管要求及履约催款等日常工作成本所必要的开支需要，现代集团各分公司在该等转分包项目中按标额的 5%保留了项目毛利合计 1,243 万元，以及按财政补贴拨款对口公司而未能同口径转移至华东设计院各分公司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760 万元，致华东设计院分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比出现下降。

上述净利润变动主要系华东设计院上市平台组织架构整合特殊背景下的偶发事项，属客观因素造成并具有其合理性。随着继续留在现代集团各分公司的业务项目大部分已于 2013 年度内完成，上述业务整合对华东设计院后续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很小。

二、华东设计院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 44.73% 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净利润	2012 年净利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合并归属母公司	10,833.73	12,246.71	-1,412.98	-11.54%
非经常性损益	5,236.28	2,119.30	3,116.97	14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	5,597.45	10,127.41	-4,529.95	-44.73%

益后净利润				
其中：财政补贴	6,943.25	5,377.16	1,566.09	29.12%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影响	-	-2,136.05	2,136.05	-100.00%
上述两项合计影响数	6,943.25	3,241.11	3,702.14	114.22%

华东设计院 2013 年、2012 年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的主要系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金额，因 2013 年实际收到的补贴较 2012 年上升而扣除数增加。同时，如上所述华东设计院上市平台的组织架构整合而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所有业务合并单位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由于业务合并单位 2012 年经审定经营成果系亏损，从而减少了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13 年比 2012 年净利润下降 1,412.98 万元主要由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导致；另由于按照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计算扣除的 2012 年度业务合并单位净亏损以及 2013 年度补贴收入的增加，导致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3,116.97 万元；两者影响合计导致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了 4,529.95 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 2013 年及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并计算正确，2013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2 年下降的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华东设计院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并补充至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摘录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680	227,631	404,785	332,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6	10,396	12,508	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6	238,027	417,293	340,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73	97,661	178,554	14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22	126,060	148,585	14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81	20,374	22,449	28,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3	38,695	38,751	2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39	282,790	388,339	34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7	-44,763	28,954	385

其中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以及 2014 年全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建筑设计行业收款规律趋同于房地产建筑业，主要集中在年末对业主方进行项目款项的催收，前三季度并非主要收款期，导致 2014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 2013 年收款的 56.24%，占 2014 年全年收款的 54.24%，而企业人工成本及费用支出仍随自然月而平均发生，且随着人员工资成本的上升以及新收购 Wilson 公司引起的费用增加，导致 2014 年 1-8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2）华东设计院自 2012 年起为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加大了 EPC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体化）的开拓力度，同时借助上海世博会等一系列市场发展机遇，承接了如世博村 D 地块二次装修、消防局综合训练基地、曹杨二中改扩建等大型工程项目，并随着工程的推进而逐渐在 2013 年、2014 年收款。由于收讫业主方项目款与支付分包单位项目款时间的不同步，而造成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华东设计院主要由现代建设咨询公司完成工程承包项目，其统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工程项目收款及支付的分包款总体情况及收支因时间差对现金流影响较大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取工程款	支付分包款	现金流净额	收取工程款	支付分包款	现金流净额
工程项目合计	49,800	57,900	-8,100	42,500	22,000	20,500
其中:消防局综合训练基地项目	1,530	6,042	-4,512	8,245	2,099	6,146
世博村 D 地块二次装修项目	10,219	10,917	-698	1,166	330	836
曹杨第二中学改扩建工程	1,644	4,232	-2,588	4,987	-	4,987
中海集运船研航运大厦项目	2,949	3,706	-757	1,734	-	1,734
武汉万达广场总承包项目	5,494	13,001	-7,507	7,023	3,061	3,962
上述项目合计	21,836	37,898	-16,062	23,155	5,490	17,6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工程承包项目由于数量较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项目为 155 个,2014 年 8 月 31 日在执行项目为 140 个),但标的金额很大,其大额项目期末收款及付款时间性差异将对两期现金流的波动产生影响。而工程设计及工程技术管理服务项目数量众多(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执行项目为 4,850 个,2014 年 8 月 31 日在执行项目为 4,916 个),虽然也有项目收付款时间性差异,但由于巨大的项目数量足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初期末而使得该部分时间性差异得以互相抵消,从而不对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产生较大影响。

2013 年较 2012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上升,主要系上述(1)中所述 2013 年 EPC 项目逐渐达到收款权利而有较大的项目款流入以及(2)中所述因收款及支付分包款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合理的。

问题八:申请材料显示,Wilson2014 年 1-8 月发生亏损,请你公司结合 Wilson 经营情况,补充披露 2014 年对 Wilson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14 年对 Wilson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其合理性

华东设计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全资收购了非同一控制下位于美国的 Wilson & Associates Inc.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

Wilson 公司系全球酒店餐饮室内设计领域前三甲公司，长期在世界室内设计百强综合排行榜位居前列，尤其在酒店业室内设计领域享有盛誉，近五年稳定在该领域全球前三，业务量及规模稳定增长。Wilson 公司总部设在美国达拉斯，并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中国、阿联酋和印度设有分支机构或驻当地办公室，鉴于 Wilson 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2014 年其在迪拜新设立了分支机构，因设立初期而发生较大的一次性支出如新办公室装修费、广告宣传费等；且 Wilson 公司为了本次跨国并购发生了较大的非经常性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于收购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时间较短，Wilson 公司正常经营利润尚不足以弥补前述的非经常性费用支出，导致 Wilson 公司 1-8 月发生亏损。但 2014 年全年经审定的经营成果为盈利，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3-8 月	2014 年 3-12 月
营业收入	7,781,209.00	22,163,720.00	36,865,057.00
净利润	22,712.00	-208,142.00	1,720,429.00
其中：非经常性费用	-	1,862,000.00	1,862,000.00
合并时摊销收购时确认的在手合同	-	-659,708.00	-974,514.00
调整后净利润	22,712.00	-867,850.00	745,915.00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时点测算的未来净现金流现值		58,713,830.63	59,592,984.21
该时点净资产		25,605,133.00	27,218,897.00
商誉		32,266,466.00	32,266,466.00
未来净现金流现值超过净资产及商誉的金额		842,231.63	107,621.21

合并时摊销在手合同系 Wilson 公司收购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签订尚未完全提供设计服务合同所对应的净收益现值，为可辨认资产并按该些设计合同预计在 2.5 年内完成而平均摊销调整。

华东设计院以 Wilson 公司用于合并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并谨慎的采用并购时估值模型其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均未变化，再扣减 2014 年所发生的上述非经常性费用的基础上计算未来净现金流现值，经测算 2014 年 8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净现金流现值均超过该时点 Wilson 公司净资产与商誉的合计数，从而商誉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鉴于 2014 年 1-8 月发生较多的非经常性费用支出，且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借助华东设计院收购 Wilson 公司而产生的协同效应对 Wilson 公司未来打开中国市场的广阔前景而做出的业绩预测，尚未发现存在 Wilson 公司商誉减值的不利因素。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复核 Wilson 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以及华东设计院计算商誉减值测试的模型及相关假设数据，2014 年 8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Wilson 公司商誉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尚不存在减值情况。

问题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 2014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华东设计院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456,427.44	417,808.00	109.2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403.95	12,101.00	1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525.65	12,101.00	103.5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华东设计院补充披露的 2014 年实现数中相关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审计，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2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东设计院 2014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实现了盈利预测目标。

问题十：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地区拓展性、服务产品特点、竞争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地区拓展性、服务产品特点、竞争情况、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合理性

（一）国内社会经济宏观形势分析

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

1、增长平稳，结构优化的中国经济为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当前中国经济稳步经历“两个转变”，从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增长，从规模扩张转为治理效益型发展。据预测，未来 10 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7%-8%的中高速增长，第三产业比重不断上升，消费成为需求主体，长期的增长潜力逐步释放，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大环境。

2、全面深化改革是企业发展的重大契机。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对市场干预”，上海自贸区建设、简政放权、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激发市场活力，为企业市场化改革提供了强大动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混合所有制，促使企业逐步脱离行政依赖，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3、五大国家战略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一是新型城镇化战略。高质量的城镇化将带来巨额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预计未来 10 年新增城镇人口将达到 4 亿左右，按农民工市民化以人均 1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能增加 40 万亿元左右的投资需求，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环保建筑和智慧城市的规划、勘察、设计业务发展。二是城乡一体化战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化规划设计以及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将给集团城乡总体规划、村镇规划

建设等业务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三是资源型城市发展战略。带动城市生态建设、功能完善、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环保工程投入等大量的类建筑设计市场需求和城市转型设计。四是“走出去”外交新战略。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建立带动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高潮，构建“新丝绸之路”等国际经济贸易路线的外交战略拓展了企业“走出去”的新空间。五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扶持地方创新平台建设。而作为世界“设计之都”的上海，也大力推进本地创意文化设计企业的领先发展，为公司品牌优化、引领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4、勘察设计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带来新机遇。一是保障房建设。未来国内保障房建设需求巨大。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中的要求，2014、2015 两年中，我国有近 1,200 万套保障房建设的需求。按照我国新型城镇化规划，未来我国至少还需要新建保障房 4,000-5,000 万套。二是地下空间建设。参照欧美国家经验，目前我国地下空间开发落后，未来开发将逐步进入高峰期，地铁、隧道、地下建筑等领域具有很大的市场前景。三是生态、绿色、低碳建筑。绿色建筑受国家层面关注，高附加值市场将打开新空间：目前我国大陆城市已经有 280 多个城市把生态、绿色、低碳作为城市发展的目标。国务院在 2013 年初发布了《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未来五年，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绿色建筑产业化和相关设施系统化趋势显著。四是建筑产业化。国家层面大力推进建筑产业化，建筑产业化对建筑设计质量提出更高要求，设计企业可借力涉足构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挖掘全产业链价值。

（二）行业格局及其市场变化趋势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迎来全新竞争格局：

1、行业管制进一步放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政府管制进一步放松，出台“非国有资金项目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非政府工程项目设计费市场化”等多项政策，强调以市场为导向，淡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放开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资质准入限制，重视设计方案文化内涵审查。高附加值服务价值得以体现，优质优价、优胜劣汰更加突出。行业企业差异发展明显，大企业平台化、小企业专业化，激烈抢夺市场。

2、企业投资结构、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从传统低技术、低附加值的产业市

场向新兴、高技术、高附加值和节能环保产业市场转移；从基础设施、制造业领域向服务业领域转移；从建设阶段向运营阶段转移；从东部向西部地区转移。勘察设计行业的业务模式发生巨大变化，支撑企业发展的核心资源要素从过去单一的技术向技术+管理+资本等多要素集成转变。设计单位的创新能力，文化软实力一定是未来市场竞争的法宝。

3、行业内并购重组活动将加剧。国内大中型勘察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都在由传统的单一勘察设计业务向覆盖工程建设产业链全过程的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多元业务模式升级；行业市场格局正在从条块分割向一体化转变；企业核心能力从过去以技术为主逐步向技术、管理、资本运作等综合能力转变。在此背景下，勘察设计企业纷纷走上并购重组之路，以寻求规模迅速扩张，未来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

4、与资本的结合会越来越频繁（产融结合）。未来设计单位与资本的结合将会越来越频繁。总承包建设将更多采取 BOT、PPP 模式，尤其是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城市设计、城市开发与资本的结合，主要体现在围绕综合金融服务，为地方城市开发提供土地一级开发、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建设、保障房建设、物业服务等综合型服务。

5、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一体化程度加深。国内将放开包括建筑设计在内的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同时，进一步放开内资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或文化服务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6、互联网思维可能对行业商业模式带来颠覆性改变。平台战略兴起，不仅企业内部资源共享、联合作战可以实现平台运行，而且企业联盟、企业合作、全球采购都将依赖平台运作，形成客户为中心、诚信为基础的创新商业模式，企业内生性的传统增长模式也将升级为开放式网络平台收入增长模式。

7、BIM 技术对勘察设计企业的科技创新影响深远。BIM 技术所包含的协同运作、三维可视、动态模拟等特殊功能覆盖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的运作，对现行项目管理方式产生巨大冲击。BIM 技术的广泛应用会加速工程建设逐步向工业化、标准化和集约化发展，提高投资效益、设计质量。勘察设计企业如果掌握了这项技术，就相当于占领了至高点，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三）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005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5.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5.1%),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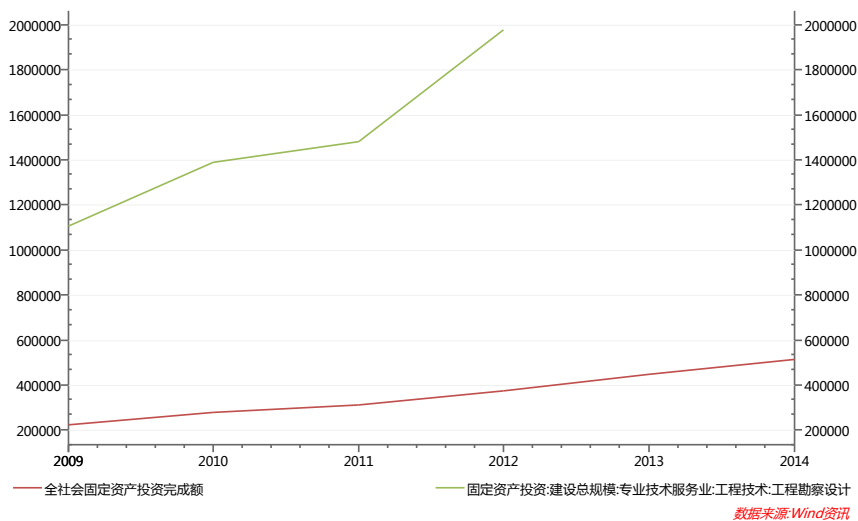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1,983 亿元,同比增长 33.9%,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08107 亿元,增长 13.2%,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28,1915 亿元,增长 16.8%,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20,4515 亿元,同比增长 12.9%,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14,681 亿元,增长 0.7%,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16,6918 亿元,增长 13.5%,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22,916 亿元,增长 17.1%,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86,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26.5%,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3.1%,增速回落 1.7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0.3%,增速提高 3.4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6.6%,增速回落 8.1 个百分点。

从行业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详见下表:

国家	中国	中国
指标名称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总规模: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	亿元	万元
时间区间	1981:2014	2005:2012
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更新时间	2015-02-26	2014-09-23
2005	88,773.60	408,400.00
2006	109,998.20	484,261.00
2007	137,323.90	572,258.00
2008	172,828.40	668,982.00
2009	224,598.80	1,106,544.00
2010	278,121.90	1,389,017.00
2011	311,485.13	1,480,632.00
2012	374,694.74	1,976,699.00
2013	446,294.09	-
2014	512,761.0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国际化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全国布局优化调整扬帆起航

华东设计院多年来，设计项目遍及全国各个省市、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完成工程设计及咨询项目数以万计，并培养了包括院士及国家设计大师在内的许多杰出专家人才。公司立足全国、面向国际，围绕“国际理念、中国实践”的定位，打造“ECADI 设计、国际品质、属地服务”的理念与自主品牌形象，力求成为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建筑设计企业。凭借强有力的国际国内资源整合能力和设计总包管理能力，有效推动了大批大型复杂项目的顺利实施，在超高层、酒店、交通、办公、会展、观演等建筑专项领域成绩斐然。承接了以世博中心、世博文化中心、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武汉中心、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原创项目。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设计作品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原创设计了科威特亚奥理事会总部大楼、印度古吉拉特国际金融科技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家表演艺术中心、芬兰维基科技园总部生态办公大楼、斯里兰卡 Havelock City 等重要境外项目。

2014 年初，华东设计院全资控股位列全球酒店餐饮室内设计领域前三甲的美国威尔逊室内设计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Inc)。威尔逊公司成立于 1971 年，40 多年来，该公司专注于酒店、度假村、高级餐厅、豪华交通设施、高档住宅等场所的高端室内设计，是国际室内设计的高端品牌，长期在世界室内设计百强综合排行榜位居前列。尤其在酒店业室内设计领域享有盛誉，近五年稳定在该领

域全球前三。福布斯杂志 2014 年“10 家最值得期待开业的酒店”评选结果中，其中的 3 家酒店就是威尔逊设计的。该公司总部设在美国达拉斯，在纽约和洛杉矶设有设计机构，并在新加坡、中国、阿联酋和印度设有办公室；拥有来自全球二十多个国家的员工达 400 余人。威尔逊与国际高端酒店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万豪集团、洲际集团、希尔顿酒店、喜达屋集团、凯悦集团、四季酒店等。威尔逊设计公司的加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齐全的高等级专业资质支撑下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华东设计院拥有等级高、覆盖面宽的资格和资质，具备较高的综合服务能力，业务已基本涵盖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的各个价值环节，具备提供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基础。

人才队伍建设和激励成效突出：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诸多显著成效——截至 2014 年，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名，以及上海领军人才 6 名；获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博士后科技工作站”。

科技进步取得多项新的突破：科技进步取得诸多重大突破——截至 2014 年，上海市科委工程技术中心 5 家；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各 2 项（其中“上海光源工程”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18 项；获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 200 余项等。

（六）竞争能力

华东设计院发展目标是建筑设计核心主业在全国同行业企业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并要通过在绿色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等行业前沿技术领域以及专项化发展领域的率先研发效应，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核心主业上的领先优势；在战略型新兴业务的培育发展方面，要借助核心主业的辐射力以及资本运作、实用型科技成果的推动力，重点培育 EPC 总承包、建筑产业化等业务上规模、上水平。最终形成核心主业与战略业务双翼齐飞的业务发展格局。

（七）合同履行情况

据初步统计，2014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62.37 亿元，同比增长 16.54%。其中，设计核心主业新签合同额 34.83 亿元，同比下降 3.22%；工程承包类合同额 14.54 亿元，同比增长 35.88%：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去年同期合同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
核心主业 建筑工程设计	348,260	359,831	-11,571	-3.22%
战略新兴业务 工程总承包	145,366	106,982	38,384	35.88%

新签千万以上设计咨询类合同 85 项，千万以上工程承包类合同 19 项：

业务类别	合同个数	合同额（万元）	去年同期合同额(万元)	平均合同额（万元）
设计咨询类	85	222,539	251,919	2,618
工程承包类	19	120,914	92,576	6,364

新签大型设计类项目中，徐家汇中心项目将成为沪上综合体新地标。长滩建设项目对促进区域产业转型与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和示范作用。其他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东盟国际生物医药港提古片区、上海世博会博物馆新建工程、长沙大王山旅游度假中心区冰雪世界等。

2014 年度公司投标数为 641 个，开标数 499 个，中标数 263 个，中标率为 52.71%，高于 2013 年同期的中标率 50.58%。

（八）本次收入预测的基本思路、方法和合理性判断

本次评估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纲要，结合华东设计院及各分子公司的主业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各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由华东设计院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编制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报表及说明进行合并抵消后确定的。首先各户独立核算单位均就基准日的在手项目进行了梳理，填报了包括项目的合同收入、预算成本、基准日完工进度等信息的项目统计表，同时也清晰了项目预期实现收入的时间节点，财瑞评估师通过复核项目进行取证，其次各户独立核算单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就评估基准日后已经签订或意向签订合作协议的项目进行了排摸，以公司历史收入增长比例为基础，考虑宏观背景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以稳健合理为基本预测原则，出具了未来 5 年的收入测算。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华东设计院的收入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预测具有可实现性，且根据 2014 年众华会计师的审定数据，2014 年度华东设计院实现收入 456,427.44 万元，较全年预测收入 417,807.51 万元超出 38,619.93 万元，客观上已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

问题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涉及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给排水管线项目的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涉及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给排水管线项目的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华东设计院收益法评估预测期涉及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监理项目、给排水管线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实际数	2014年4-12月 预算数	2014年度1-8月 实际数	2014年9-12月 实际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2016年度 预测数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8年度 预测数
设计项目成本	41,905.77	193,217.83	119,351.69	99,244.49	237,424.20	252,394.67	273,398.05	296,513.32
占收入比例	71.12%	72.29%	67.50%	68.90%	68.78%	68.57%	68.67%	68.74%
工程项目(总承包) 成本	18,161.08	55,763.99	41,185.62	44,255.55	129,105.72	175,114.00	208,794.92	256,075.47
占收入比例	95.15%	89.68%	94.78%	93.60%	94.86%	95.53%	95.43%	95.12%
咨询项目成本	5,736.13	18,264.42	22,374.91	7,369.91	24,859.02	26,839.62	28,998.13	30,528.17
占收入比例	72.54%	65.47%	77.51%	64.20%	65.41%	65.04%	65.03%	65.04%
勘查项目成本	1,421.18	5,196.64	1,271.80	495.44	7,103.29	7,472.00	7,828.00	8,191.00
占收入比例	95.76%	88.39%	87.62%	82.40%	89.93%	89.60%	89.13%	88.73%
监理项目成本	55.06	280.00	184,184.01	169.61	410.00	450.00	500.00	570.00
占收入比例	63.29%	93.33%	73.50%	123.84%	74.55%	72.58%	71.43%	71.25%
给排水管线项目成本	-	1,018.15	29.13	376.25	933.57	1,506.00	1,602.00	1,543.86
占收入比例	-	65.98%	2.85%	39.24%	55.05%	80.74%	78.08%	68.40%
其他业务成本	-	-	-	273.18	76.00	78.00	80.00	82.00
合并抵销	-	-32,279.03	-	-	-42,560.09	-48,795.84	-54,612.11	-61,908.51
成本合计	67,283.20	241,538.00	184,213.14	152,184.44	357,351.71	415,058.45	466,588.99	531,595.31
成本率	76.91%	72.37%	73.21%	74.31%	73.36%	74.80%	75.41%	76.14%

1、设计项目：设计项目是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项目，历史数据来看项目成本率略高于 70%，2014 年公司收购了境外室内设计知名企业 Wilson 公司，该公司的预计平均项目成本率为 49%，同时新设西北分公司，该分公司预计平均项目成本率为 55%，这两项收入变动使得公司合并的成本率水平得以拉低，而 2014 年度华东院的实际设计成本率已经下降至 68%左右，毛利率达到 32%，基本稳

定。

2、工程项目（总承包）：总承包项目是占营业收入比重第二的项目，但毛利率水平偏低，一般项目成本率为 95%。2014 年 4-12 月预测中成本率略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一是环境院承接的武汉剧院项目已在 10 月竣工，原预算在 2014 年底通过验收并完成结算后结转追加补充收费所带来的利润，但由于整体验收环节延误，造成该块收入未实现，导致成本率高于预算水平；二是六祖禅院项目接业主通知暂停，未实现预算收入，该项目成本率低于平均水平，故也导致公司实际成本率高于预算水平。因此在 2015 年及以后的预算中公司还是相对稳健地采用 95%的项目成本率，毛利率达到 5%，基本稳定。

3、咨询项目：咨询项目未来预测主要由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三合一公司）经营，原经营模式为三家独立核算单位分别经营，分别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合理利用资源，发挥集成优势，上述三家公司进行了重组，由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为一家公司，因此咨询项目的成本率得以下降，控制在 65%左右，毛利率达到 35%，基本稳定。

4、勘查项目：勘查项目主要由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由于承接项目业主不同导致在勘察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成本率的差异，本次预测时以前三年公司实际项目成本率的平均值 87.67%为基础，相对稳健地预测为 90%左右，毛利率达到 10%，基本稳定。

5、监理项目：监理项目由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年收入不到 300 万，该公司原为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2014 年下半年为升至监理甲级资质，引进了新投资方，并更换了主要领导人员，同时又引进了一批具有一定资质的专业人员，人力成本较有所增加，由此造成了收入低，成本高的状况。但在 2015 年以后，随着资质的提升，业务预测收入逐年增长，在人力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成本率可逐年下降至 72%的平均水平，毛利率达到 28%，基本稳定。

6、给排水管线项目：给排水管线项目由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经营，由于大部分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个数多金额小，结算存在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此公司在项目成本预测时采取相对稳健的方法，将每月发生的固定成本计入项目前期成本，后期按实际结算情况进行调整，造成成本率可能存在不稳定性，此外 2014 年部分月份预测数与全年预测数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年度之间也有波动，但项目的整体成本率还是保持在 70%左右，毛利率达到 30%，基本稳定。

综上所述，华东设计院预测期综合成本率随着员工成本的增长从 74%逐年上升至 76%，预测的毛利率是相对稳健并合理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预测期内涉及各类型项目的毛利率预测变化具有其预测上的合理性。

问题十二：请你公司结合《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并就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估值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未来享受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以及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长期以来获得了来自相关政府部门的财政补贴收入，且占利润比例较高，主要为上海市黄浦区和静安区政府发放的政府产业扶持资金。2014 年 12 月，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为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将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并明确坚持税收法定原则，各地区严禁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基于上述背景，华东设计院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在未来盈利预测中并未考虑将来可能继续享有的税收优惠，估值中也未包含上述非经常性损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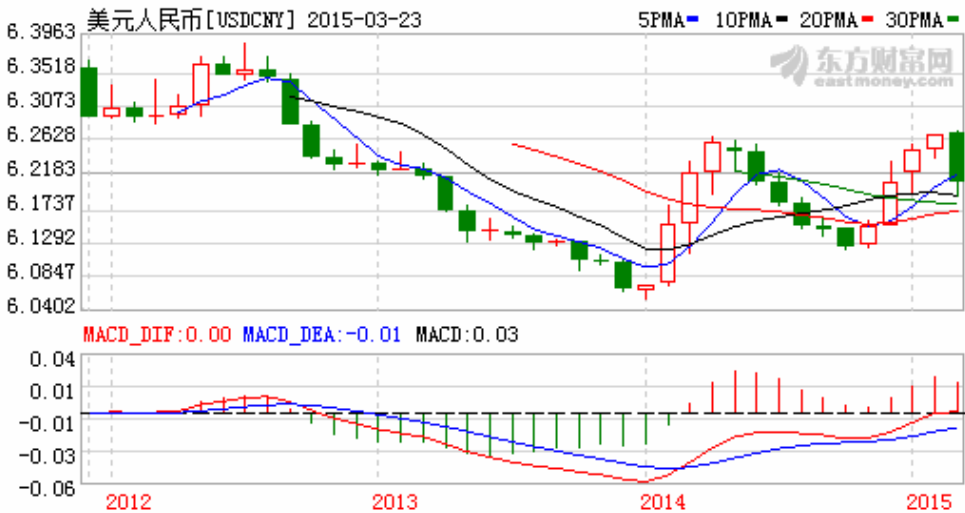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切实规范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精神，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华东设计院未来可能取得的财政扶持补贴收入，且已就上述评估处理在《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中作出了特别提示。因此，即使华东设计院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也不会对本次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十三：请你公司就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影响程度的敏感性分析

2012 年以来美元汇率变动如下：



2013 年以来每月的外汇即期成交数据，如下表所示：

日期	币种	成交金额(亿美元)	加权价
201412	USDCNY	3,469.23	6.1902
201411	USDCNY	3,346.39	6.1264
201410	USDCNY	3,140.47	6.1220
201409	USDCNY	3,362.24	6.1398
201408	USDCNY	2,844.11	6.1557
201407	USDCNY	2,995.96	6.1991
201406	USDCNY	2,979.01	6.2318
201405	USDCNY	2,976.84	6.2382
201404	USDCNY	3,123.93	6.2248
201403	USDCNY	3,504.22	6.1751
201402	USDCNY	3,125.90	6.0881
201401	USDCNY	3,950.98	6.0502

201312	USDCNY	3,351.83	6.0749
201311	USDCNY	3,583.67	6.0936
201310	USDCNY	3,344.28	6.0978
201309	USDCNY	3,280.10	6.1196
201308	USDCNY	3,200.57	6.1213
201307	USDCNY	3,380.34	6.1341
201306	USDCNY	2,955.14	6.1355
201305	USDCNY	3,595.27	6.1401
201304	USDCNY	2,609.21	6.1866
201303	USDCNY	2,620.84	6.2157
201302	USDCNY	2,190.78	6.2331
201301	USDCNY	3,594.82	6.22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评估中财瑞评估师“假设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内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基本汇率将维持在平均汇率 6.1368，2015 年以后的平均汇率 6.15，不再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估值，综合上述统计分析资料，本次敏感性分析采用汇率分别波动 0.05%、0.1%进行敏感性分析。

评估机构采用敏感性分析汇率变化对估值的可能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汇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					
汇率变动	-0.10%	-0.05%	0%	0.05%	0.10%
评估值（万元）	108,393.33	108,660.54	108,927.74	109,445.32	109,712.53
估值变动率	-0.49%	-0.25%	0%	0.48%	0.72%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除汇率变动因素外，其他因素、数据均不变。

上述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并未考虑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敏感性分析较为充分合理地反映了汇率变动对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值的影响。

问题十四：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84.41%。请你公司结合华东设计院的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的资金情况及借款情况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末并更新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83,908,637.93	3,322,502,839.19
负债总额	3,285,503,916.82	2,804,449,843.25
资产负债率	84.59%	84.41%
其中: 预收账款	1,012,460,070.84	1,130,503,598.61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负债总额	2,273,043,845.98	1,673,946,244.64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58.52%	50.38%
货币资金	1,009,950,266.58	584,338,487.05
短期借款	6,119,000.00	6,164,7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19,000.00	11,164,700.00
长期借款	177,922,940.00	184,214,422.00

由上表可见, 华东设计院负债总额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 扣除在未来将形成收入的预收账款后其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

华东设计院的长期借款主要包括:

1、子公司艺卡迪公司为收购 wilson 公司而借入的美元专项用途款项。其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美元

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剩余本金金额	说明
2014 年 2 月 27 日		29,360,000.00	借入
2014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	29,260,000.00	已归还
2015 年 2 月 25 日	900,000.00	28,360,0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	28,260,0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 年 2 月 25 日	900,000.00	27,360,000.00	长期借款
2016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0	26,360,000.00	
2017 年 2 月 25 日	4,000,000.00	22,360,00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1,000,000.00	21,360,000.00	
2018 年 2 月 25 日	4,000,000.00	17,360,000.00	
2018 年 8 月 25 日	8,000,000.00	9,360,000.00	
2019 年 2 月 25 日	9,360,000.00	-	

其中按还款计划应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归还的 90 万美元借款已如约归还。

2、子公司水利院向上海市水务局的委托贷款。其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如下表所示：

日期	计划还款金额	剩余本金金额	说明
2009 年 6 月 1 日		20,000,000.00	借入
2012 年 12 月 22 日	2,000,000.00	18,000,000.00	已归还
2013 年 12 月 26 日	3,000,000.00	15,000,000.00	已归还
2014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0.00	10,000,000.00	已归还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00,000.00	-	长期借款

二、华东设计院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

华东设计院账面借款中，未来一年内将偿付的借款主要为收购 Wilson 公司的短期借款美元 100 万元、子公司水利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 万元和子公司艺卡迪公司为收购 Wilson 公司而借入的美元长期借款 2,926 万元中按合同约定应于未来一年内偿还的 100 万美元。华东设计院各报告期末账面均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且华东设计院每年初均对当年的利润及现金流编制预算并针对现金流盈余及短缺提前作出相应安排，从而能充分防范并应对相关财务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的负债总额中将在未来形成收入的预收账款占比较高，扣除预收账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并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其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以应对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相关

财务风险可控。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固定资产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固定资产转让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交易性质可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说明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系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分公司承租现代集团及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办公楼并接受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由于华东设计院除了子公司水利院和现代国际外，其余均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故需要承租现代集团办公楼用于办公，一并接受现代集团整体委托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随着华东设计院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业务人员增加，华东总院、都市院、华盖院均已搬出现代集团拥有的现代集团大厦并向独立第三方承租办公楼场所。

现代集团、物业公司对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分公司收取的房租、物业单价以及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上海市的四处房地产市场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水平之评估咨询报告》中针对现代集团周边楼宇租金与物业管理费的市场调研数据，如下表所示：

名称	租金（元/天/平方米）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至今
东展商业大厦	不适用	3.41	3.95	未涵盖
本本大厦	4.33	4.68	4.95	未涵盖

国旅大厦	3.73	3.83	4.63	未涵盖
绅士大厦	4.45	3.5	4.38	未涵盖
晶彩世纪大厦	5.03	4.75	5.00	未涵盖
静安中华大厦	4.63	4.68	4.95	未涵盖
上述平均数	4.43	4.14	4.64	未涵盖
咨询报告估计的合理租金区间	3.00~3.50	3.30~3.90	3.30~3.80	未涵盖
现代建筑大厦	3.20	3.20	3.20	3.40

名称	物业管理费（元/月/平方米）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至今
东展商业大厦	不适用	27.00	27.00	未涵盖
本本大厦	25.00	25.00	26.00	未涵盖
国旅大厦	30.21	33.25	30.00	未涵盖
绅士大厦	25.50	25.50	24.00	未涵盖
晶彩世纪大厦	27.60	27.30	30.00	未涵盖
静安中华大厦	24.50	24.00	25.00	未涵盖
上述平均数	26.56	27.01	27.00	未涵盖
咨询报告估计的合理租金区间	24.00~30.00	24.00~30.00	24.00~30.00	未涵盖
现代建筑大厦	24.00	24.00	24.00	27.00

由上表比较可见，现代集团及物业公司收取的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单价均处于或略低于咨询报告的价格区间，略低于周边市场价格，系因为可比对象是纯对外出租商业物业，停车等配套设施完善，而现代集团大厦于 1999 年竣工，至今已有 16 年房龄较老，当初建造的目的在于办公自用，地下车库狭小车位很少，地面基本无停车位，配套不是很完善，故现在的关联交易价格仍是较为合理的。

（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华东设计院仅在 2013 年发生少量向现代集团的劳务采购 617 万元，系上市

整合过程中因相关业务人员转移的时间性问题所产生。华东设计院向现代集团尚未完成劳动关系转移的业务人员采购劳务，现代集团按该部分人员实际人工成本上浮 5%比例定价，收取合理的利润部分。该部分关联采购仅在 2013 年上半年存在，待相关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华东设计院之后即不再发生上述关联采购交易，2014 年 1-8 月及 201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中亦无上述关联采购事项。

2、关联销售

主要集中在 2013 年度发生的对现代集团的提供劳务服务 21,575 万元，系上市整合过程中，因业主方原因无法与现代集团、华东设计院签订三方协议而导致无法转移至华东设计院的现代集团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由于相关业务人员于 2013 年均已转移至华东设计院导致现代集团无继续执行项目的业务人员，故而现代集团通过全额分包的方式向华东设计院采购劳务。华东设计院上市平台整合完毕后，所有设计主业相关新项目均由华东设计院承接，现代集团主营业务范围中已不再包含华东设计院的营业范围，因此上述关联销售事宜将随该部分项目的执行完毕而不再发生。由于现代集团在该部分项目承接及后续维护协调方面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义务，故分包给华东设计院时按合同额的 5%留取部分利润。

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华东设计院对现代集团分别收取的人员服务费 1,570 万元及 981 万元，系上市整合过程中现代集团为实现整体上市而将其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全部转入华东设计院，导致现代集团无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所致。为增强上市主体的独立性，2014 年 11 月 1 日华东设计院及现代集团按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实际服务对象区分，重新签署了人员转移协议，将部分行政管理及后勤人员（共计 40 人）的劳动关系重新转回现代集团。在此项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办理完毕之前，华东设计院按实际承担该部分人员的人工成本以及该部分人员按使用面积应分摊的房租、物业等其他管理费用向现代集团收取人员服务费。该部分人员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 日分批全部转回现代集团，至此该类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再发生。

2011 及 2012 年对置业公司的关联销售 1,514 万元及 2,267 万元，系现代集团总承包事业部为置业公司提供申都大厦装修工程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申都大厦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后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即结束不再发生，现代集团总承包事业部按市场价与置业公司签订合同并提供劳务。华东设计院上市整合过程中通过业务合

并将现代集团总承包事业部纳入上市主体，因而在 2011 及 2012 年合并范围内将上述交易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3、关联方之间固定资产转让

2012 年度发生的现代集团与华东设计院之间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合计 2,192 万元，系华东设计院上市整合过程中，现代集团及其分公司将与建筑设计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按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转让给华东设计院及其对应分公司，转让后现代集团及其分公司不再拥有和新置与建筑设计主业相关的专用性资产及软件，从而避免与华东设计院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华东设计院上市整合背景下所发生的特殊性交易事项，随着华东设计院上市组织架构整合完成并正常运营后将不再发生，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无明显不合理之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金额，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完整，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在华东设计院上市整合的特殊背景下且定价无明显不公允之处。

问题十六：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华东设计院其他应收现代集团款项的内容和性质主要系存放于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的职责、定位、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执行情况。2）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是否具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资质；如不具备，以上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的职责、定位、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内控执行情况

根据现代集团的确认，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的职责为参照商业银行的运行模式为现代集团所属分、子公司提供存款、付款、提款、贷款、利息结算、网上银行资金划转、自动划款、会计核算等业务；定位为现代集团的内部企业银行。

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以及现代集团的确认，现代集团在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存续期间设立了《内部企业银行管理规定》、《内部银行提款的管理规定》等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且该等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是否具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资质；如不具备，以上行为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现代集团的确认，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不具备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资质。由此，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与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内部决议文件、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现代集团的确认，现代集团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结清现代集团与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资金，自上述往来资金结清之日起，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被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此外，现代集团内部结算中心已于 2014 年 8 月关闭。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华东设计院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从现金、银行账户、票据、财务专用章使用、外汇管理以及重大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加强了华东设计院对资金的内部控制。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东设计院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问题十七：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为 91.6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

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如有, 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拟置出资产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已取得银行同意
应付账款	-	5,500.00	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44,426,590.67	43,146,446.22	已取得国盛集团同意, 其余部分为经营性负债
预收账款	-	545,000.00	经营性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770,315.46	706,129.91	经营性负债
应交税费	-27,243.34	-667,049.34	经营性负债
应付利息	269,500.00	179,666.67	经营性负债
应付股利	19,200.00	19,200.00	无法确认股东身份
预计负债	14,693,188.00	14,693,188.00	无法确认债权人
负债合计	212,151,550.79	208,628,081.4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合计 212,151,550.79 元, 其中: 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合计 150,269,500.00 元, 应付控股股东国盛集团前次债务重组垫付资金及往来款 41,593,808.44 元, 因棱光实业为原控股股东恒通集团及下属公司进行担保且经法院生效判决而产生的连带偿付责任产生的预计负债 14,693,188.00 元, 其他经营性负债 5,864,554.35 元。

根据国盛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棱光实业债务转移的通知》, 国盛集团同意棱光实业将对国盛集团的债务转移至资产承接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回执, 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权转移相关方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占拟置出资产全部负债比例为 90.43%,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为日常

经营性负债及预计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棱光实业预计负债账面金额 14,693,188.00 元，系因棱光实业为原控股股东恒通集团及下属公司进行担保且经法院生效判决而产生的连带偿付责任。就该等情况的处理，本次交易对方现代集团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同意：“资产交割日后，如任何未向棱光实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棱光实业向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权人）向棱光实业主张权利的，棱光实业须向现代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现代集团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现代集团须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向棱光实业追索的权利；若棱光实业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现代集团在接到棱光实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棱光实业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现代集团处理，棱光实业须书面通知现代集团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现代集团应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棱光实业追索的权利，若棱光实业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现代集团在接到棱光实业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棱光实业作出全额补偿。”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债权人同意函之相关事项无其他进展。

二、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

经核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主要为棱光实业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性负债及预计负债，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的债权人；本次交易对方现代集团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明确同意对于任何未向棱光实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括棱光实业向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债权人）未来向棱光实业主张权利时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综上，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棱光实业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三、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是否具有足够的效力

棱光实业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发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关于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债权转移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棱光实业 150,000,000.00 元短期银行借款转移至资产承接方后将继续由建材集团担保直至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回执。根据该回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同意《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关于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债权转移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中的相关债权转移方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棱光实业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系借款合同的出借方、债权人，上述回执明确表示同意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方案，该等回执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题十八：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部分土地及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更名手续。请补充披露：1) 相应权证更名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2) 如权证更名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契税已申报办理证明》以及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华东设计院下属子公司水利院拥有的 15 处境内自有物业涉及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之“附表一：水利院已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办理上述权属证书更名手续

的费用均由水利院承担。

根据水利院的说明以及水利院前身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与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普陀区建管办”）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普陀区建管办于 2000 年 9 月将坐落于中宁路 99 号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的地上房屋转让给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即水利院的前身），并约定由普陀区建管办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根据水利院提供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No0354241）以及《契税完税证》（（00）沪契完 0271222），水利院已全额支付上述合同项下的转让款并就本次房屋转让事宜缴纳契税。根据水利院完成更名手续后取得的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4642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仍为划拨。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华东设计院下属子公司水利院正在就其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4642 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办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出让的相关事宜与普陀区建管办以及有关方进行沟通。

根据现代集团和水利院的共同承诺，现代集团同意为水利院垫付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出让过程中发生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全部费用。水利院将根据上述《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通过合理方式向普陀区建管办主张相关权利。若水利院自普陀区建管办或有关方取得任何补偿，则水利院应将该等补偿偿还给现代集团用于冲抵垫付款项；若水利院未能自普陀区建管办或有关方取得任何补偿，则现代集团放弃向水利院追偿垫付款项的权利。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下属子公司水利院拥有的 15 处境内自有物业涉及的权属证明均已完成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根据水利院提供的关于中宁路 99 号房屋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以及自普陀区房地产登记处调取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水利院合法拥有中宁路 99 号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和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水利院正在就中宁路 99 号房屋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变更事宜与有关方沟通，且现代集团已出具承诺先行垫付相关款项，上述中宁路 99 号房屋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交

易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十九：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用途不符等情况。请补充披露：1)现有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违约风险。2)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情况对华东设计院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以及违约风险

1、关于华东设计院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或产权人出具的授权文件、说明函、同意函等文件资料以及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了 86 处境内租赁物业（其中包含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境内租赁物业，不包含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承租的境内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之“附表二：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华东设计院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20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37,254.41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1.69%）系划拨土地上房屋，且该等划拨土地上房屋的出租行为未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此外，华东设计院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4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298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25%）系集体土地上房屋。除上述物业外，华东设计院分公司尚有 1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116.66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10%）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但无法确认土地取得方式。

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14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7,661.67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6.52%）的房屋用途为非商业办公；

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8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1,731.03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1.47%）的证载房屋用途不明（如综合楼、非住宅、房地产等）。除上述物业外，华东设计院下属子公司尚有 2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955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81%）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无法确认房屋用途。

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 18 处境内租赁物业（合计承租面积 8,806.53 平方米，占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7.50%）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证书；亦或出租方或者房屋所有权人拒绝提供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证书。在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能够提供境内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境内租赁物业的证明文件前，出租方是否有出租该等境内租赁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其对境内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有效确认，但保证房产及土地权属合法以及提供相应权属证明的责任在出租方，承租方可依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有关《房屋租赁证》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附表二中编号为 15、16、18、22、29、30、35、36、53、55、61、62、77 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剩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华东设计院的说明，有关租赁房屋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主要系因出租方及房屋产权人不予配合、房屋产权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部分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已届满等原因而无法办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其与有关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2、关于华东设计院租赁房屋的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院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院的确认，自然人黄素欣通过拍卖取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租赁的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701、702、703、704 室的房屋所有权（原房屋所有权人为厦门市晟亚贸易有限公司），之后其起诉请求解除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与厦门市晟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厦民终字第 2208 号），黄素欣与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之间的租赁关系已被判决解除。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日出具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收件清单》。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的再审申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此外，黄素欣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向其支付租金 967,472 元和违约金 309,949.07 元，并请求上海院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涉及的租赁物业纠纷外，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约风险。

二、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对华东设计院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华东设计院的说明，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用该等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不涉及生产用房；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寻找替代办公场地以及整体搬迁的难度较低，不会对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针对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现代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未来因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影响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屋而导致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租赁场所而承担超出原租金的支出，现代集团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并以现金方式补偿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

基于上述，该等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华东设计院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其与有关出租方所签订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有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仍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除上述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分院涉及的租赁物业纠纷外，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涉及的租赁合同不存在违约风险；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华东设计院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十：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部分资质证书已经或即将到期，部分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请补充披露有关资质证书是否存在不能延期、无法更名的风险以及对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华东设计院提供的材料以及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资质证书的延期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之“附表三：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的延期手续办理情况”之“（一）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办理情况”；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的延期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之“附表三：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的延期手续办理情况”之“（二）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此外，现代建设咨询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以及申元投资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届满。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满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的标准，现代建设咨询以及申元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述规定。因此，现代建设咨询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以及申元投资持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撤销的风险。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现代建设咨询以及申元投资正在就相关资质的延续问题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后续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规范。

根据水利院提供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及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水利院持有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已完成更名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通知不能延期情况，附表三所列的资质证书不能延期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问题二十一：申请材料显示，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涉及两项未决诉讼事项。请补充披露：1）以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若败诉涉及赔偿或债权人主张权利，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上海院与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4）济中法执字第676号），由于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济南仲裁委员会（2014）济仲裁字第

0356号裁决书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上海院可持该裁定书申请恢复执行。

根据上海院的确认，上海院正在积极寻找被执行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如有新的财产线索，立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二）民港国际与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根据民港国际的确认，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正与民港国际积极协商和解。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决定书》（（2014）沪仲案字第1678号），同意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同意民港国际撤回仲裁反请求。

本案若涉及赔偿或债权人主张权利，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民港国际。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上海院与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责任承担主体为山东启德置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关于民港国际与上海紫竹数字创意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若败诉涉及赔偿或债权人主张权利，相关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民港国际。

问题二十二：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前，国盛集团持有棱光实业 71.93%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集团将持有棱光实业 51%的股份，国盛集团将持有棱光实业 21.79%的股份。本

次重组完成后，棱光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由国盛集团变更为现代集团。国盛集团、现代集团均为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下的国有独资企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棱光实业本次重组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国盛集团，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为现代集团。

问题二十三：请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证载权利人由“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专利证载权利人变更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被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根据华东设计院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确认，华东设计院已委托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专利号为 201120019477.6 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证载权利人由“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事宜提交了著录项目变更申请。

基于上述，上述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专利的证载权利人变更事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二十四：申请材料显示，与华东设计院的同行业企业有大型国企、大型民企和大型外企。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华东设计院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异同

华东设计院历史悠久、实力雄厚、项目经验丰富、科技研发能力领先、人才结构完善，服务范围遍及全国，与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大型外资设计企业既是竞争对手，也是合作关系。下表分别从业务领域、项目覆盖区域、业务结构和范围、客户定位等方面比较了华东设计院与上述三类建筑设计企业的异同点。

可比公司		业务领域	项目覆盖区域	业务结构和范围	客户定位
大型 国企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建筑技术设计、规划设计、建筑历史、室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工程等业务领域	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以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为主	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环评和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	以大型国家级项目为主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投资策划、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弱电工程、装饰工程、工程总承包等领域	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以北京及其周边地区为主	策划咨询、工程顾问、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向建筑设计产业链前端延伸	以大型国家级项目为主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市政设计、公路设计、风景园林、环境污染防治、文物保护等领域	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以上海及其周边地区为主	策划咨询、 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以及岩土工程、地质勘查等	以大型国家级项目为主
大型 民企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CCDI）	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标识设计、BIM 等	上海、北京、深圳、成都、天津、三亚、苏州、杭州等一线城市	策划咨询、建筑设计、建设管理、工程顾问等	以大型民营项目为主
大型 外企	AECOM	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环境、能源、水务等领域，是极	上海、北京、重庆、广州、深圳、南昌、武汉、香港等一线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工程咨询等，向建筑	以大型民营项目为主

		少数拥有中国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跨国公司之一	城市	设计产业链前端延伸	
	英国 Atkins 集团	建筑、规划、景观、环境、交通等	上海、北京、武汉、成都、天津、深圳、香港等一线城市	经济研究、可行性分析、规划设计、交通解决方案、建筑设计、景观设计、项目全过程管理等	以大型民营项目为主
	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建筑、规划、环境等	上海、北京、南京、重庆、天津、广州、佛山、无锡等城市	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室内设计、工程咨询	以大型民营项目为主
	华东设计院	涵盖建筑、规划设计、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岩土工程、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环境与装饰设计、建筑声学设计等多个领域	项目遍及全国各地，以上海及其周边地区为主	从项目决策阶段、前期阶段，到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使用阶段，包含可行性研究、前期咨询与项目策划、编制设计任务书、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总承包、建筑物使用及维护策略咨询等贯穿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范围，其中以建筑设计为源头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是华东设计院近阶段的发展重点	以大型国家级项目为主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网及业内相关资料。

二、华东设计院的竞争优势

1、具有深厚历史积淀和品牌影响力的建筑设计龙头企业

华东设计院是国内历史最悠久的建筑设计单位之一，在新中国建筑设计发展的过程中承担了大量国家大型工程建设任务、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并为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培养了大量的顶尖建筑设计人才。2001年至2013年，公司连续十三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之一，2014年这一排名进一步跃升至第58位，稳居国内建筑设计企业前三甲。此外，华东设计院屡获殊荣，至今累计获得国家级和市（部）级奖2,000余项，进

一步为公司奠定了行业龙头的地位。同时，华东设计院也是行业内业务资质最完整的行业龙头之一，拥有包括工程总包一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岩土工程甲级等在内的各业务及专项领域最高资质。

2、全业务流程、多领域覆盖的综合性业务结构

近年来，华东设计院着力提升发展整体业务能力，在纵向业务链和横向业务领域两个维度方面不断拓展。业务链纵向延伸是指公司业务包含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勘察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充分发挥咨询、设计、施工三位一体优势，既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设计主业优势，又能够帮助建设方达到缩短工期、降低投资的建设目的。业务领域横向拓展是指涵盖了建筑、水利、市政、规划等多个行业，各行业、各业务板块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各领域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集成、资源的共享。

3、卓越的专项业务领域能力

公司凭借强有力的国际国内资源整合能力和设计总包管理能力，在各类建筑细分领域，如医疗建筑、住宅建筑、体育建筑、空港交通、酒店、商业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等各种建筑类型都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大量标志性案例。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复杂结构项目设计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结构设计任务，参与了包括金茂大厦、东方明珠、环球金融中心、大连绿地、武汉绿地、中南中心等在内的国内 90%以上的已建及在建超高层建筑设计工作，许多项目创造了国内乃至世界第一。

4、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行业实践与积累，公司在超高层建筑分析与设计技术、软土地区建筑深基础设计关键技术、大跨空间结构分析与设计技术、建筑声学技术、BIM 数字化技术、3D 打印技术、建筑机电技术、绿色建筑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专业技术有着深厚的积累，进一步保持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将发展以设计为龙头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提升至科技发展战略要位，借助以 BIM 和建筑工业化为核心的高精尖技术优势，打通建筑项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以建筑设计为导向，全产业链自上而下的无缝连接，从而加速布局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

5、结构完善、项目经验积累深厚的人才梯队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以人驱动的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决定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伴随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员工层次结构合理，专业分布有效优化”的近 6,000 人的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 2014 年年末，公司先后培养出了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6 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6 名，以及上海领军人才 6 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华东设计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领域、项目覆盖区域、业务结构和范围、客户定位等方面的异同及其竞争优势，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设计院凭借其品牌优势，全业务流程、多领域覆盖的综合性业务结构优势，专项设计能力优势，前瞻性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与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大型外资设计企业既是竞争对手，也是合作关系，在同一个建筑项目中承担不同方面的建筑设计工作。

问题二十五：请你公司结合华东设计院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披露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披露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华东设计院合并范围内各纳税申报主体清单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纳税申报主体清单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级次	报告期存续情况说明（无特别说明系报告期均纳入合并范围）
华东设计院	华东设计院	母公司	
现代集团原独立核算分公司及技术中心、总承包事业部、海外事业部及按同一口径拆分的现代集团本部	业务合并单位	注	2011 年及 2012 年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院	一级子公司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民港国际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代建设咨询	一级子公司	2012 年新设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筑京咨询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工程审图	二级子公司	2013 年新设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都监理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代咨询	一级子公司	2014 年被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代建设	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院	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源设计	二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元咨询	一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申元岩土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院	一级子公司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鑫圆监理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盖院	一级子公司	
上海华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华瀛科技	一级子公司	
上海新特思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新特思	一级子公司	2014 年清算注销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2 年新设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13 年新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现代国际	一级子公司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艺卡迪	一级子公司	2014 年新设
Wilson & Associates Inc.	Wilson	二级子公司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

注：根据相关改制上市方案原现代集团与拟上市主业相关的各业务分公司及职能部门的业务、合同、人员及其执业资质等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整建制合并移入华东设计院，由华东设计院及其于 2013 年 4 月新设的对应分公司承接，此项并移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华东设计院将原各独立核算现代集团分公司及技术中心、总承包部、海外事业部主要财务数据及按同一口径拆分的原现代集团本部财务数据视同其自有分公司而纳入 2011 年及 2012 年母公司汇总范围，但上述分公司及各部门的税金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由现代集团统一对外申报缴纳。

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的变动情况

1.1、华东设计院

2011 年度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47,266.20	27,406,573.28	8,256,820.12	24,597,019.36
营业税	1,925,381.93	32,445,942.32	31,066,517.44	3,304,806.81
其他税费	940,581.66	7,333,379.64	6,501,404.51	1,772,556.79
合计	8,313,229.79	67,185,895.24	45,824,742.07	29,674,382.9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5,973.07	
差异			2,078,769.00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597,019.36	13,060,406.60	8,347,912.13	29,309,513.83
增值税	-	33,922,619.10	37,218,025.91	-3,295,406.81

营业税	3,304,806.81	1,811,701.62	4,510,817.55	605,690.88
其他税费	1,772,556.79	5,136,036.63	6,822,773.38	85,820.04
合计	29,674,382.96	53,930,763.95	56,899,528.97	26,705,617.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39,753.08	
差异			-640,224.11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9,309,513.83	28,911,593.99	8,269,436.35	49,951,671.47
增值税	-3,295,406.81	67,997,849.30	56,581,935.83	8,120,506.66
营业税	605,690.88	1,313,234.08	1,378,673.35	540,251.61
其他税费	85,820.04	11,371,424.49	9,833,029.01	1,624,215.52
合计	26,705,617.94	109,594,101.86	76,063,074.54	60,236,645.2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07,353.02	
差异			3,855,721.52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9,951,671.47	16,525,371.49	38,349,934.70	28,127,108.26
增值税	8,120,506.66	81,137,834.73	80,335,331.12	8,923,010.27
营业税	540,251.61	1,024,414.05	767,848.91	796,816.75
其他税费	1,624,215.52	10,806,456.23	10,767,967.06	1,662,704.69
合计	60,236,645.26	109,494,076.50	130,221,081.79	39,509,639.9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437,737.07	
差异			-1,216,655.28	

华东设计院报告期各纳税年度应交税费减少金额基本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其差异正差主要系华东设计院应交税费中列支的其他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负差主要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

费金额。

1.2、业务合并单位

2011 年度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790,881.09	16,974,073.55	6,070,730.71	31,694,223.93
营业税	-300,484.36	31,320,822.36	31,210,125.13	-189,787.13
个调税	1,158,302.68	34,601,499.28	30,102,267.27	5,657,534.69
其他税费	-	12,766,684.09	8,869,534.70	3,897,149.39
合计	21,648,699.41	95,663,079.28	76,252,657.81	41,059,120.8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8,062,619.35	
差异			-1,809,961.54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694,223.93	1,713,181.11	1,088,688.70	32,318,716.34
增值税	-	36,293,031.12	42,567,929.14	-6,274,898.02
营业税	-189,787.13	18,203,831.13	15,967,699.23	2,046,344.77
个调税	5,657,534.69	21,297,442.74	26,298,583.29	656,394.14
其他税费	3,897,149.39	22,707,215.94	15,794,041.98	10,810,323.35
合计	41,059,120.88	100,214,702.04	101,716,942.34	39,556,880.5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09,948.41	
差异			11,706,993.93	

业务合并单位 2011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2012 年差异系应交税费中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2、上海院

2011 年度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925,614.07	7,421,195.87	13,253,214.22	4,093,595.72
营业税	5,842,011.57	22,774,019.91	22,923,153.40	5,692,878.08
其他税费	654,651.35	2,978,616.73	2,886,704.78	746,563.30
合计	16,422,276.99	33,173,832.51	39,063,072.40	10,533,037.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63,072.40	
差异			-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93,595.72	18,771,736.53	7,783,102.54	15,082,229.71
增值税	-	24,865,671.79	25,288,871.38	-423,199.59
营业税	5,692,878.08	3,661,236.06	9,371,370.44	-17,256.30
其他税费	746,563.30	4,085,938.50	4,890,658.01	-58,156.21
合计	10,533,037.10	51,384,582.88	47,334,002.37	14,583,617.6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34,002.37	
差异			-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082,229.71	10,006,484.20	18,000,343.23	7,088,370.68
增值税	-423,199.59	29,034,491.81	25,078,264.12	3,533,028.10
营业税	-17,256.30	1,973,991.20	1,902,244.15	54,490.75
其他税费	-58,156.21	4,734,432.41	4,191,188.27	485,087.93
合计	14,583,617.61	45,749,399.62	49,172,039.77	11,160,977.4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72,039.77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企业所得税	7,088,370.68	24,922,732.91	7,115,005.43	24,896,098.16
增值税	3,533,028.10	41,944,960.00	30,179,955.39	15,298,032.71
营业税	54,490.75	17,000.00	71,490.80	-0.05
其他税费	485,087.93	5,318,368.89	3,944,600.92	1,858,855.90
合计	11,160,977.46	72,203,061.80	41,311,052.54	42,052,986.7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0,853.50	
差异			199.04	

上海院 2014 年差异系应交税费中列支的其他代扣代缴税费金额，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民港国际

2011 年度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0,680.96	307,885.30	438,302.01	140,264.25
营业税	517,005.95	489,265.85	675,628.80	330,643.00
其他税费	46,530.54	53,819.25	63,979.06	36,370.73
合计	834,217.45	850,970.40	1,177,909.87	507,277.9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909.87	
差异			-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0,264.25	332,795.16	375,696.15	97,363.26
增值税	-	994,097.47	931,800.96	62,296.51
营业税	330,643.00	90,000.00	420,643.00	-
其他税费	36,370.73	145,941.55	176,068.83	6,243.45
合计	507,277.98	1,562,834.18	1,904,208.94	165,903.2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4,208.94	
差异			-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7,363.26	288,031.92	97,363.26	288,031.92
增值税	62,296.51	1,061,042.46	867,269.79	256,069.18

其他税费	6,243.45	140,427.20	118,559.72	28,110.93
合计	165,903.22	1,489,501.58	1,083,192.77	572,212.0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192.77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88,031.92	446,653.78	288,031.92	446,653.78
增值税	256,069.18	1,169,215.42	605,593.65	819,690.95
其他税费	28,110.93	125,363.47	65,430.48	88,043.92
合计	572,212.03	1,741,232.67	959,056.05	1,354,388.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056.05	
差异			-	

民港国际报告各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4、现代建设咨询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4,739,548.94	-	4,739,548.94
增值税	-	9,300,468.06	7,137,168.45	2,163,299.61
其他税费	-	1,209,060.84	927,831.89	281,228.95
合计	-	15,249,077.84	8,065,000.34	7,184,077.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5,000.34	
差异			-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39,548.94	7,701,404.53	5,291,135.02	7,149,818.45
增值税	2,163,299.61	10,111,518.29	8,953,646.23	3,321,171.67
营业税	-	5,746,045.74	6,865,038.51	-1,118,992.77
其他税费	281,228.95	2,096,130.33	325,622.87	2,051,736.41
合计	7,184,077.50	25,655,098.89	21,435,442.63	11,403,733.76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5,442.63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417,762.33	7,513,977.08	9,381,924.81	6,549,814.60
增值税	3,715,173.92	11,646,637.89	13,219,940.76	2,141,871.05
营业税	-867,461.84	5,621,229.29	5,219,463.29	-465,695.84
其他税费	2,177,865.11	2,545,523.66	2,455,110.64	2,268,278.13
合计	13,443,339.52	27,327,367.92	30,276,439.50	10,494,267.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76,439.50	
差异			-	

现代建设咨询报告各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5、筑京咨询

2011 年度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65,631.00	416,479.25	470,655.90	11,454.35
其他税费	7,219.42	52,272.83	58,003.19	1,489.06
合计	72,850.42	468,752.08	528,659.09	12,943.4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47.09	
差异			203,112.00	

2012 年度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11,601.96	60,599.38	51,002.58
增值税	-	314,294.10	250,954.83	63,339.27
营业税	11,454.35	-	11,454.35	-
其他税费	1,489.06	40,950.24	34,113.21	8,326.09
合计	12,943.41	466,846.30	357,121.77	122,667.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21.77	
差异			-	

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1,002.58	26,643.62	51,002.58	26,643.62
增值税	63,339.27	373,378.58	383,522.01	53,195.84
其他税费	8,326.09	48,447.24	49,857.86	6,915.47
合计	122,667.94	448,469.44	484,382.45	86,754.9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382.45	
差异			-	

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643.62	170,946.35	26,643.62	170,946.35
增值税	53,195.84	439,689.87	413,989.91	78,895.80
其他税费	6,915.47	79,059.70	53,818.71	32,156.46
合计	86,754.93	689,695.92	494,452.24	281,998.6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452.24	
差异			-	

筑京咨询 2011 年差异主要系应交税费中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工程审图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484.44	-	-1,484.44
合计	-	-1,484.44	-	-1,484.4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622,949.04	688,700.07	934,248.97
增值税	-1,484.44	1,744,825.73	1,743,341.29	-
其他税费	-	226,634.37	226,634.37	-

合计	-1,484.44	3,594,409.14	2,658,675.73	934,248.9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675.73	
差异			-	

工程审图各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7、申都监理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26,840.23	1,438,669.75	1,037,539.25	727,970.73
营业税	416,744.50	2,876,882.46	2,006,537.26	1,287,089.70
其他税费	45,841.91	373,994.74	252,514.99	167,321.66
合计	789,426.64	4,689,546.95	3,296,591.50	2,182,382.0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6,591.50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27,970.73	404,453.22	950,216.49	182,207.46
增值税	-	284,327.03	17,825.27	266,501.76
营业税	1,287,089.70	556,610.29	1,843,699.99	-
其他税费	167,321.66	109,321.87	241,998.30	34,645.23
合计	2,182,382.09	1,354,712.41	3,053,740.05	483,354.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3,740.05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2,207.46	1,245,232.22	321,025.39	1,106,414.29
增值税	266,501.76	706,445.47	928,912.10	44,035.13
其他税费	34,645.23	91,837.93	120,758.58	5,724.58
合计	483,354.45	2,043,515.62	1,370,696.07	1,156,174.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459.65	

差异		-142,763.58	
----	--	-------------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06,414.29	686,972.85	1,440,143.93	353,243.21
增值税	44,035.13	1,304,556.43	1,279,099.27	69,492.29
其他税费	5,724.58	170,349.50	166,282.89	9,791.19
合计	1,156,174.00	2,161,878.78	2,885,526.09	432,526.6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5,526.09	
差异			-	

申都监理 2013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8、现代咨询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31,571.26	5,937,275.30	4,218,652.99	3,450,193.57
营业税	2,250,917.25	8,573,595.06	8,755,171.18	2,069,341.13
其他税费	248,360.90	1,135,597.04	1,114,183.60	269,774.34
合计	4,230,849.41	15,646,467.40	14,088,007.77	5,789,309.0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88,007.77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50,193.57	3,345,533.14	4,185,226.15	2,610,500.56
增值税	-	1,679,315.45	1,774,330.31	-95,014.86
营业税	2,069,341.13	3,653,202.15	5,722,543.28	-
其他税费	269,774.34	705,579.23	974,593.57	760.00
合计	5,789,309.04	9,383,629.97	12,656,693.31	2,516,245.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56,693.31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10,500.56	1,450,918.03	3,498,437.85	562,980.74
增值税	-95,014.86	6,252,012.24	5,767,193.43	389,803.95
营业税	-	12,923.20	11,453.20	1,470.00
其他税费	760.00	802,089.69	751,224.07	51,625.62
合计	2,516,245.70	8,517,943.16	10,028,308.55	1,005,880.3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5,003.69	
差异			93,304.86	

现代咨询 2013 年差异系应交税费中列支的其他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现代建设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60,460.27	3,206,533.92	3,177,585.13	1,189,409.06
营业税	723,689.69	3,917,911.45	3,059,286.83	1,582,314.31
其他税费	101,629.09	530,632.36	398,625.14	233,636.31
合计	1,985,779.05	7,655,077.73	6,635,497.10	3,005,359.6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497.10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89,409.06	1,239,476.68	1,119,401.40	1,309,484.34
增值税	-	1,278,581.36	568,198.94	710,382.42
营业税	1,582,314.31	-121,241.89	1,211,011.49	250,060.93
其他税费	233,636.31	163,968.05	231,297.35	166,307.01
合计	3,005,359.68	2,560,784.20	3,129,909.18	2,436,234.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8,209.94	
差异			1,699.24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09,484.34	1,270,586.09	1,875,107.29	704,963.14
增值税	710,382.42	477,847.68	1,184,031.80	4,198.30
营业税	250,060.93	-	-	250,060.93
其他税费	166,307.01	62,120.20	153,924.13	74,503.08
合计	2,436,234.70	1,810,553.97	3,213,063.22	1,033,725.4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9,228.32	
差异			-566,165.10	

现代建设 2012 年差异较小，2013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0、环境院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84,355.00	3,871,566.58	2,437,826.66	2,518,094.92
营业税	-44,894.43	7,633,090.85	7,220,719.02	367,477.40
其他税费	-4,938.39	990,773.94	938,063.48	47,772.07
合计	1,034,522.18	12,495,431.37	10,596,609.16	2,933,344.3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6,609.16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18,094.92	4,852,070.05	3,776,730.51	3,593,434.46
增值税	-	9,988,234.32	9,204,023.83	784,210.49
营业税	367,477.40	376,484.64	689,524.36	54,437.68
其他税费	47,772.07	1,347,399.99	1,286,011.28	109,160.78
合计	2,933,344.39	16,564,189.00	14,956,289.98	4,541,243.4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6,289.98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593,434.46	3,177,693.37	4,757,819.54	2,013,308.29
增值税	784,210.49	8,893,172.94	8,974,819.47	702,563.96
营业税	54,437.68	2,617,957.59	2,097,401.62	574,993.65
其他税费	109,160.78	1,495,628.40	1,438,662.33	166,126.85
合计	4,541,243.41	16,184,452.30	17,268,702.96	3,456,992.7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8,702.96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13,308.29	3,842,653.91	3,280,116.83	2,575,845.37
增值税	702,563.96	10,655,443.61	10,070,060.83	1,287,946.74
营业税	574,993.65	3,588,810.07	3,912,448.51	251,355.21
其他税费	166,126.85	1,863,150.26	1,824,783.01	204,494.10
合计	3,456,992.75	19,950,057.85	19,087,409.18	4,319,641.4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7,409.18	
差异			-	

环境院报告各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11、境源设计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167,022.00	7,521.50	159,500.50
其他税费	-	21,712.88	977.81	20,735.07
合计	-	188,734.88	8,499.31	180,235.5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9.31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90,523.83	109,840.08	80,683.75
营业税	159,500.50	18,902.88	178,403.38	-
其他税费	20,735.07	27,362.02	37,471.70	10,625.39
合计	180,235.57	236,788.73	325,715.16	91,309.1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715.16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0,683.75	199,755.82	244,244.13	36,195.44

营业税	-	30,111.69	30,111.69	-
其他税费	10,625.39	29,746.26	35,666.25	4,705.40
合计	91,309.14	259,613.77	310,022.07	40,900.8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22.07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6,195.44	316,401.37	324,049.78	28,547.03
营业税	-	15,391.87	21,391.87	-6,000.00
其他税费	4,705.40	43,133.12	44,907.42	2,931.10
合计	40,900.84	374,926.36	390,349.07	25,478.13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349.07	
差异			-	

境源设计各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12、申元咨询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98,679.95	2,652,488.75	2,336,796.66	1,014,372.04
营业税	342,891.08	3,015,685.03	3,348,078.15	10,497.96
其他税费	38,538.35	394,583.57	431,279.37	1,842.55
合计	1,080,109.38	6,062,757.35	6,116,154.18	1,026,712.5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154.18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14,372.04	3,134,766.47	2,446,521.76	1,702,616.75
增值税	-	4,380,875.80	4,107,479.89	273,395.91
营业税	10,497.96	118,282.04	48,512.50	80,267.50

其他税费	1,842.55	581,138.75	541,091.81	41,889.49
合计	1,026,712.55	8,215,063.06	7,143,605.96	2,098,169.6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3,605.96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02,616.75	5,573,121.33	4,247,463.94	3,028,274.14
增值税	273,395.91	7,122,494.13	6,410,758.70	985,131.34
营业税	80,267.50	187,025.90	188,905.50	78,387.90
其他税费	41,889.49	936,848.79	860,342.28	118,396.00
合计	2,098,169.65	13,819,490.15	11,707,470.42	4,210,189.3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7,470.42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28,274.14	5,444,705.01	5,345,536.51	3,127,442.64
增值税	985,131.34	5,674,478.91	5,733,372.89	926,237.36
营业税	78,387.90	294,300.81	180,523.06	192,165.65
其他税费	118,396.00	790,360.78	770,611.74	138,145.04
合计	4,210,189.38	12,203,845.51	12,030,044.20	4,383,990.6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19,962.20	
差异			-89,918.00	

申元咨询 2014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3、申元岩土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1,627.98	844,582.71	612,165.74	544,044.95
营业税	-48,193.06	6,340,496.51	6,329,936.22	-37,632.77
其他税费	-5,301.22	806,523.93	806,114.91	-4,892.20
合计	258,133.70	7,991,603.15	7,748,216.87	501,519.9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216.87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4,044.95	1,127,055.80	896,130.24	774,970.51
增值税	-	5,176,414.06	5,166,029.13	10,384.93
营业税	-37,632.77	1,506,661.43	1,471,644.58	-2,615.92
其他税费	-4,892.20	855,521.06	849,618.90	1,009.96
合计	501,519.98	8,665,652.35	8,383,422.85	783,749.4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3,422.85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74,970.51	1,613,640.42	1,501,996.22	886,614.71
增值税	10,384.93	4,941,276.42	5,541,351.91	-589,690.56
营业税	-2,615.92	1,503,417.10	1,744,868.26	-244,067.08
其他税费	1,009.96	891,317.30	937,419.92	-45,092.66
合计	783,749.48	8,949,651.24	9,725,636.31	7,764.4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5,636.31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86,614.71	3,161,105.35	4,515,944.05	-468,223.99
增值税	-589,690.56	6,452,504.37	5,229,467.77	633,346.04
营业税	-244,067.08	2,404,549.29	1,938,773.18	221,709.03
其他税费	-45,092.66	1,071,396.61	915,146.79	111,157.16
合计	7,764.41	13,089,555.62	12,599,331.79	497,988.2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19,633.02	
差异			179,698.77	

申元岩土 2014 年差异系应交税费中列支的其他代扣代缴税费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水利院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10,443.23	1,710,867.33	4,135,076.86	-413,766.30
营业税	1,249,788.85	4,937,855.25	5,795,274.60	392,369.50
其他税费	137,476.78	1,437,344.01	1,523,812.74	51,008.05
合计	3,397,708.86	8,086,066.59	11,454,164.20	29,611.2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4,164.20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3,766.30	3,078,569.50	1,038,746.78	1,626,056.42
增值税	-	5,468,467.24	5,532,489.39	-64,022.15
营业税	392,369.50	-	392,369.50	-
其他税费	51,008.05	1,516,492.06	1,567,500.11	-
合计	29,611.25	10,063,528.80	8,531,105.78	1,562,034.2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1,105.78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26,056.42	3,231,181.61	3,948,722.55	908,515.48
增值税	-64,022.15	6,091,692.15	5,426,471.65	601,198.35
营业税	-	175,000.00	175,000.00	-
其他税费	-	1,601,865.52	1,523,709.74	78,155.78
合计	1,562,034.27	11,099,739.28	11,073,903.94	1,587,869.6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3,903.94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08,515.48	3,993,192.77	2,832,771.79	2,068,936.46
增值税	601,198.35	6,692,643.35	5,731,444.01	1,562,397.69
营业税	-	33,645.00	33,645.00	-
其他税费	78,155.78	1,997,909.62	1,872,953.70	203,111.70
合计	1,587,869.61	12,717,390.74	10,470,814.50	3,834,445.8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7,550.52	
差异			-336,736.02	

水利院 2014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5、鑫圆监理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2,145.57	110,609.05	55,415.10	117,339.52
营业税	50,340.89	202,320.52	236,770.08	15,891.33
其他税费	2,517.05	14,162.43	15,567.08	1,112.40
合计	115,003.51	327,092.00	307,752.26	134,343.25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752.26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企业所得税	117,339.52	51,666.30	159,081.61	9,924.21
营业税	15,891.33	164,783.90	58,011.73	122,663.50
其他税费	1,112.40	11,534.90	4,060.84	8,586.46
合计	134,343.25	227,985.10	221,154.18	141,174.1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54.18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924.21	2,788.76	-	12,712.97
营业税	122,663.50	183,488.12	233,906.01	72,245.61
其他税费	8,586.46	12,844.17	16,373.43	5,057.20
合计	141,174.17	199,121.05	250,279.44	90,015.7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279.44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712.97	6,594.96	18,892.70	415.23
增值税	-	1,653.85	1,653.85	-
营业税	72,245.61	201,378.32	270,004.59	3,619.34
其他税费	5,057.20	14,212.28	19,016.13	253.35
合计	90,015.78	223,839.41	309,567.27	4,287.9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407.77	
差异			-3,840.50	

鑫圆监理 2014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6、华盖院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572,785.70	3,452,380.28	2,572,785.70	3,452,380.28
营业税	1,563,011.18	5,474,155.17	6,348,308.86	688,857.49
其他税费	78,150.57	383,190.86	413,121.41	48,220.02
合计	4,213,947.45	9,309,726.31	9,334,215.97	4,189,457.7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2,215.97	
差异			-138,000.00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452,380.28	4,175,639.23	5,281,652.16	2,346,367.35
增值税	-	7,242,180.82	6,584,240.42	657,940.40
营业税	688,857.49	344,629.63	1,033,487.12	-
其他税费	48,220.02	556,522.62	530,982.40	73,760.24
合计	4,189,457.79	12,318,972.30	13,430,362.10	3,078,067.9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0,362.10	
差异			-150,000.00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46,367.35	2,766,722.08	2,369,987.40	2,743,102.03
增值税	657,940.40	5,886,907.72	4,738,901.48	1,805,946.64
营业税	-	3,658.81	3,658.81	-
其他税费	73,760.24	389,086.14	331,979.24	130,867.14
合计	3,078,067.99	9,046,374.75	7,444,526.93	4,679,915.8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4,526.93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743,102.03	1,318,614.53	2,766,722.08	1,294,994.48
增值税	1,805,946.64	3,536,789.70	4,098,612.96	1,244,123.38
其他税费	130,867.14	247,575.29	291,419.90	87,022.53
合计	4,679,915.81	5,102,979.52	7,156,754.94	2,626,140.3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2,849.96	
差异			-66,095.02	

华盖院报告期差异均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7、华瀛科技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6,678.11	131,324.23	161,601.35	86,400.99
营业税	10,000.00	2,066,423.30	2,066,423.30	10,000.00
其他税费	1,100.00	268,635.06	268,435.06	1,300.00
合计	127,778.11	2,466,382.59	2,496,459.71	97,700.9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7,404.80	
差异			-30,945.09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6,400.99	466,730.79	103,559.83	449,571.95
增值税	-	3,253,367.79	2,162,325.84	1,091,041.95
营业税	10,000.00	-	10,000.00	-
其他税费	1,300.00	422,937.86	282,402.37	141,835.49
合计	97,700.99	4,143,036.44	2,558,288.04	1,682,449.3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8,248.96	
差异			-39,960.92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企业所得税	449,571.95	1,051,763.17	459,841.45	1,041,493.67
增值税	1,091,041.95	2,610,022.85	2,911,388.15	789,676.65
其他税费	141,835.49	339,302.97	378,480.48	102,657.98
合计	1,682,449.39	4,001,088.99	3,749,710.08	1,933,828.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2,799.08	
差异			-33,089.00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41,493.67	7,223.09	271,496.04	777,220.72
增值税	789,676.65	1,555,765.37	1,457,067.79	888,374.23
其他税费	102,657.98	202,249.52	189,418.81	115,488.69
合计	1,933,828.30	1,765,237.98	1,917,982.64	1,781,083.6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1,071.64	
差异			-33,089.00	

华瀛科技报告期差异均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18、新特思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2,556.44	538,679.48	400,748.98	550,486.94
营业税	-	716,261.14	716,261.14	-
其他税费	-	93,113.96	93,113.96	-
合计	412,556.44	1,348,054.58	1,210,124.08	550,486.9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220.18	
差异			-25,096.10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50,486.94	784,682.26	525,459.79	809,709.41
增值税	-	840,762.28	630,879.99	209,882.29
其他税费	-	109,299.08	82,014.40	27,284.68

合计	550,486.94	1,734,743.62	1,238,354.18	1,046,876.3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354.18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09,709.41	-352,893.58	398,671.88	58,143.95
增值税	209,882.29	183,114.73	390,191.25	2,805.77
其他税费	27,284.68	23,804.92	50,724.85	364.75
合计	1,046,876.38	-145,973.93	839,587.98	61,314.47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587.98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8,143.95	-	58,143.95	-
增值税	2,805.77	-	2,805.77	-
其他税费	364.75	-	364.75	-
合计	61,314.47	-	61,314.47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43.95	
差异			3,170.52	

新特思 2011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2014 年差异系处置固定资产缴纳的税费直接冲减投资活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云南公司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	1,500.00	1,500.00	-
合计	-	1,500.00	1,500.00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00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10,106.11	-	10,106.11
营业税	-	68,500.00	7,500.00	61,000.00
其他税费	-	8,220.00	900.00	7,320.00
合计	-	86,826.11	8,400.00	78,426.11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0.00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106.11	-	10,106.11	-
增值税	-	4,194.17	4,194.17	-
营业税	61,000.00	-	61,000.00	-
其他税费	7,320.00	1,283.30	8,603.30	-
合计	78,426.11	5,477.47	83,903.58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13.58	
差异			-610.00	

云南公司 2014 年差异系直接列支费用的印花税及其他税费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作为支付的税费金额。

20、河南公司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6,522.45	-	6,522.45
增值税	-	15,728.16	-	15,728.16
其他税费	-	1,887.37	-	1,887.37
合计	-	24,137.98	-	24,137.98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522.45	70,914.81	52,526.34	24,910.92
增值税	15,728.16	58,788.35	74,516.51	-
其他税费	1,887.37	7,054.60	8,941.97	-
合计	24,137.98	136,757.76	135,984.82	24,910.92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84.82	
差异			-	

河南公司各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21、现代国际

2011 年

税种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增加	2011 年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773.35	81,712.49	-	67,939.14
其他税费	-	661,409.60	-	661,409.60
合计	-13,773.35	743,122.09	-	729,348.74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012 年

税种	2012 年 1 月 1 日	2012 年增加	2012 年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7,939.14	12.58	-	67,951.72

其他税费	661,409.60	122.37	-	661,531.97
合计	729,348.74	134.95	-	729,483.6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013 年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7,951.72	-	67,951.72	-
其他税费	661,531.97	-	661,531.97	-
合计	729,483.69	-	729,483.69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483.69	
差异			-	

现代国际 2014 年无应交税费发生额，其余各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22、艺卡迪

艺卡迪公司于 2014 年成立用于收购 Wilson 公司，其本身并无经营活动，亦无其他涉税事项而应交税费无发生额。

23、Wilson

2014 年

税种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45,307.73	2,364,024.92	1,194,000.47	2,115,332.18
增值税	-19,511.20	406,839.31	288,702.07	98,626.04
营业税	71,226.89	56,721.35	124,607.27	3,340.97
合计	997,023.42	2,827,585.58	1,607,309.81	2,217,319.19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309.81	
差异			-	

Wilson 公司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金额与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勾稽一致。

三、收入、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1.1、华东设计院

华东设计院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内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F201131001309 号和 GF2014310005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3,776,496.59	66,269,286.35	66,269,286.35
纳税调整金额	121,245,067.32	-8,650,174.71	-3,355,004.6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75,021,563.91	57,619,111.64	62,914,281.67
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26,253,234.59	8,642,866.75	9,437,142.25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至报告期初即进行纳税调增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7,869,214.88	71,386,471.07	71,386,471.07
纳税调整金额	40,950,969.55	16,793,339.29	14,982,792.4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8,820,184.43	88,179,810.36	86,369,263.5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3,323,027.66	13,226,971.55	12,955,389.53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7,289,343.73	61,270,451.83	61,270,451.83
纳税调整金额	117,246,196.55	206,884,972.96	165,516,468.1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4,535,540.28	268,155,424.79	226,786,919.9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29,180,331.04	40,223,313.72	34,018,037.99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0,756,838.45
纳税调整金额	-24,487,315.7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6,269,522.70
适用所得税率	15%
应纳所得税额	17,440,428.41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4,967,188.20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473,240.21

1.1.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82,403,397.88	751,293,704.17	739,999,483.82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0,907,625.56	-	13,311,539.62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2,017,319.27	-	-2,017,319.27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51,293,704.17	751,293,704.17	751,293,704.17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5,077,622.25	45,077,622.25	45,077,622.2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5,077,622.25	45,077,622.25	45,077,622.25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5,077,622.25	45,077,622.25	45,077,622.25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542,246,394.84	1,746,949,506.50	1,480,270,728.3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95,468,737.95	-	357,444,404.46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67,061,810.62	-	-67,061,810.62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770,653,322.17	1,746,949,506.50	1,770,653,322.17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06,239,199.33	104,816,970.39	106,239,199.3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8,114.84	28,114.84	28,114.84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06,267,314.17	104,845,085.23	106,267,314.1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06,267,314.17	104,845,085.23	106,267,314.17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1,422,228.94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12,856,289.89	6,223,326.7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2,856,289.89	6,223,326.70
税率	3%	3%
测算销项税额	385,688.69	186,699.80
6%税率营业收入	1,927,262,599.42	1,923,124,571.6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1,170,568.01	-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100,353,952.40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038,787,119.83	1,923,124,571.67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22,327,227.19	115,387,474.3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42,380.37	42,380.37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2,755,296.25	115,616,554.4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22,755,296.25	115,616,554.47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7,138,741.78 元，系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于本期补开票的时间性差异以及累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1.1.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26,940,156.70	805,620,741.62	741,586,433.2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8,680,584.92	-	64,034,308.38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56,701,895.22	-156,701,895.22	-156,701,895.22
应税营业收入	648,918,846.40	648,918,846.40	648,918,846.4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2,445,942.32	32,445,942.32	32,445,942.32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2,445,942.32	32,445,942.32	32,445,942.32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4,242,897.60	36,943,852.40	34,242,897.6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700,954.80	-	2,700,954.8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709,820.00	-709,820.00	-709,820.00
应税营业收入	36,234,032.40	36,234,032.40	36,234,032.4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811,701.62	1,811,701.62	1,811,701.62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811,701.62	1,811,701.62	1,811,701.62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7,842,681.62	27,842,681.62	27,842,681.62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578,000.00	-1,578,000.00	-1,578,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26,264,681.62	26,264,681.62	26,264,681.62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313,234.08	1,313,234.08	1,313,234.08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313,234.08	1,313,234.08	1,313,234.08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25,665,815.15	25,665,815.1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5,177,534.00	-5,177,534.00
应税营业收入	20,488,281.15	20,488,281.15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024,414.05	1,024,414.0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024,414.05	1,024,414.05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2、业务合并单位

业务合并单位均系现代集团分公司或分部，并非单独纳税主体，其税费均通过现代集团汇总后对外申报缴纳，故无对应的纳税申报金额，其报告期内同现代集团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1.2.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0,662,664.94	-24,943,938.90
纳税调整金额	133,823,155.29	35,988,958.3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3,160,490.35	11,045,019.47
税率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6,974,073.55	1,656,752.92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至报告期初即进行纳税调增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2,497,955.78	-20,368,619.40
纳税调整金额	17,485,856.16	98,218,787.3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012,099.62	77,850,167.9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751,814.94	11,677,525.19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同 2011 年所述，原始财务报表自 2012 年末开始对工资薪金进行纳税调增。

1.2.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43,203,605.43	743,695,618.8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4,012,142.44	23,520,129.06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28,325,135.04	-28,325,135.04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38,890,612.83	738,890,612.83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4,333,436.77	44,333,436.7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333,436.77	44,333,436.7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4,333,436.77	44,333,436.77
差异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

1.2.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471,091,034.72	471,091,034.72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96,086,049.05	-196,086,049.05

应税营业收入	275,004,985.67	275,004,985.67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8,250,149.57	8,250,149.57
5%税率营业收入	749,204,816.83	751,799,515.4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7,017,302.58	14,422,603.94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04,808,663.61	-304,808,663.61
应税营业收入	461,413,455.80	461,413,455.80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3,070,672.79	23,070,672.79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1,320,822.36	31,320,822.36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1,320,822.36	31,320,822.36
差异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434,800,635.91	434,800,635.91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09,037,442.33	-209,037,442.33
应税营业收入	225,763,193.58	225,763,193.58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6,772,895.81	6,772,895.81
5%税率营业收入	313,995,386.38	314,487,399.7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54,326,551.93	-54,818,565.31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1,050,128.00	-31,050,128.00
应税营业收入	228,618,706.45	228,618,706.45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1,430,935.32	11,430,935.32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8,203,831.13	18,203,831.13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8,203,831.13	18,203,831.13
差异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一致。

2、上海院

上海院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内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131000438 号和 GR2014310008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0,986,940.81	45,214,617.56	46,538,665.80
纳税调整金额	-4,952,206.06	-4,980,756.89	-4,980,756.8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6,034,734.75	40,233,860.67	41,557,908.91
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6,905,210.21	6,035,079.10	6,233,686.34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调整后利润总额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2,060,684.35	49,412,045.65	51,958,922.79
纳税调整金额	61,901,416.83	61,881,754.46	61,881,754.4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3,962,101.18	111,293,800.11	113,840,677.25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8,594,315.18	16,694,070.02	17,076,101.59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差异原因。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6,530,861.54	66,872,719.35	66,872,719.35
纳税调整金额	-5,140,461.85	-5,047,586.89	-5,047,586.8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1,390,399.69	61,825,132.46	61,825,132.46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9,208,559.95	9,273,769.87	9,273,769.87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差异原

因。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5,448,751.98
纳税调整金额	102,824,626.8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8,273,378.81
适用所得税率	15%
应纳所得税额	25,241,006.82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41,006.82

2.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67,122,844.98	545,470,030.50	467,411,452.7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5,378,876.31	-	25,378,876.31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7,006,095.70	-	-7,294,703.40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85,495,625.59	545,470,030.50	485,495,625.67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9,129,737.54	32,728,201.83	29,129,737.5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9,129,737.54	32,728,201.83	29,129,737.54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29,129,737.54	32,728,201.83	29,129,737.54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3,598,464.29 元，系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93,897,208.00	578,388,697.67	589,697,287.22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68,868,978.62	-	68,868,978.62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33,900,853.78	-	-29,700,933.00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628,865,332.84	578,388,697.67	628,865,332.84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37,731,919.97	34,703,321.86	37,731,919.9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7,731,919.97	34,703,321.86	37,731,919.9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37,731,919.97	34,703,321.86	37,731,919.97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3,028,598.11 元，系以前年度已开票于本期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704,713,554.37	694,719,817.1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02,990,581.78	-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40,906,949.48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848,611,085.63	694,719,817.15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50,916,665.13	41,683,189.0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0,916,665.13	41,683,189.03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50,916,665.13	41,683,189.03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9,233,476.10 元，系以前年度已开票于本期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以及累计已确认收入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	--------	-------	--------

营业收入	553,942,914.25	553,882,915.25	553,942,914.2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98,462,516.05	-98,462,516.05	-98,462,516.05
应税营业收入	455,480,398.20	455,420,399.20	455,480,398.2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2,774,019.91	22,771,019.96	22,774,019.91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2,774,019.91	22,771,019.96	22,774,019.91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2,999.95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99,552,079.25	73,224,721.20	73,224,721.2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6,327,358.05	-	-26,327,358.05
应税营业收入	73,224,721.20	73,224,721.20	73,224,721.2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661,236.06	3,661,236.06	3,661,236.06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661,236.06	3,661,236.06	3,661,236.06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9,479,824.00	38,390,008.00	39,479,824.0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39,479,824.00	38,390,008.00	39,479,824.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973,991.20	1,919,500.40	1,973,991.2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973,991.20	1,919,500.40	1,973,991.2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973,991.20	1,919,500.40	1,973,991.20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54,490.80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340,000.00	1,489,816.00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7,000.00	74,490.8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7,000.00	74,490.8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7,000.00	74,490.80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57,490.80 元，系以前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于本期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3、民港国际

民港国际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88,433.34	1,188,433.34	1,188,433.34
纳税调整金额	43,107.86	43,107.86	43,107.8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31,541.20	1,231,541.20	1,231,541.2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07,885.30	307,885.30	307,885.30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282,701.52	1,282,701.52	1,282,701.52
纳税调整金额	48,479.12	48,479.12	48,479.1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31,180.64	1,331,180.64	1,331,180.6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32,795.16	332,795.16	332,795.16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07,156.83	1,109,006.26	1,109,006.26
纳税调整金额	344,970.85	43,121.42	43,121.4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52,127.68	1,152,127.68	1,152,127.68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88,031.92	288,031.92	288,031.92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98,849.94
纳税调整金额	187,765.1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786,615.10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446,653.78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653.78

3.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2,310,918.00	20,742,940.50	22,310,918.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862,044.36	-	-862,044.36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705,933.14	-	-705,933.14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0,742,940.50	20,742,940.50	20,742,940.5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244,576.43	1,244,576.43	1,244,576.4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44,576.43	1,244,576.43	1,244,576.43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244,576.43	1,244,576.43	1,244,576.43

差异	-	-	-
----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5,084,630.64	24,076,359.33	25,084,630.6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97,855.47	-	797,855.47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1,806,126.78	-	-1,806,126.78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4,076,359.33	24,076,359.33	24,076,359.3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444,581.56	1,444,581.56	1,444,581.5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444,581.56	1,444,581.56	1,444,581.5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444,581.56	1,444,581.56	1,444,581.56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20,561,666.22	19,117,160.1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97,855.47	-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2,512,059.92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2,275,870.67	19,117,160.17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336,552.24	1,147,029.6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36,552.24	1,147,029.6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336,552.24	1,147,029.61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189,522.63 元，系累计已

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3.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2,310,918.00	22,310,918.00	22,310,918.0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2,525,601.00	12,525,601.00	12,525,601.00
应税营业收入	9,785,317.00	9,785,317.00	9,785,317.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89,265.85	489,265.85	489,265.8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489,265.85	489,265.85	489,265.85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728,657.44	2,728,657.44	2,728,657.44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928,657.44	928,657.44	928,657.44
应税营业收入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4、现代建设咨询

现代建设咨询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4.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47,959.39	-1,547,959.39	-1,547,959.39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547,959.39	-1,547,959.39	-1,547,959.39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141,623.27	17,141,623.27	17,141,623.27
纳税调整金额	3,364,531.88	4,978,379.68	3,364,531.8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547,959.39	-1,547,959.39	-1,547,959.3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8,958,195.76	20,572,043.56	18,958,195.76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739,548.94	5,143,010.89	4,739,548.94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纳税调整所致，差异部分计入 2013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5,935,709.43	25,451,314.45	25,935,709.43
纳税调整金额	2,661,863.98	3,569,414.76	2,661,863.9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8,597,573.41	29,020,729.21	28,597,573.4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7,149,393.35	7,255,182.30	7,149,393.35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纳税调整所致，差异部分计入 2014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429,401.54
纳税调整金额	3,266,720.0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8,696,121.57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4,674,030.39
2013 年清算差额	105,788.95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79,819.34

4.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87,575,077.43	187,575,077.43	187,575,077.4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87,575,077.43	187,575,077.43	187,575,077.4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254,504.20	11,254,504.20	11,254,504.2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1,254,504.20	11,254,504.20	11,254,504.20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1,254,504.20	11,254,504.20	11,254,504.20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6%税率营业收入	142,124,245.90	156,445,251.16	142,124,245.9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4,321,005.26	-	14,321,005.26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56,445,251.16	156,445,251.16	156,445,251.16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9,386,715.07	9,386,715.07	9,386,715.07
17%税率营业收入	38,397,682.05	33,451,782.76	38,397,682.0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4,945,899.29	-	-4,945,899.29

调整后销售额	33,451,782.76	33,451,782.76	33,451,782.76
税率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5,686,803.01	5,686,803.01	5,686,803.0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073,518.08	15,073,518.08	15,073,518.08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5,073,518.08	15,073,518.08	15,073,518.08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6%税率营业收入	193,307,808.42	192,348,312.8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5,814,863.61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99,122,672.03	192,348,312.88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947,360.32	11,540,898.77
17%税率营业收入	28,830,973.84	28,830,973.8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8,830,973.84	28,830,973.84
税率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901,265.15	4,901,265.1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848,625.47	16,442,163.92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6,848,625.47	16,442,163.92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406,461.55 元，系累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4.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12,590,927.81	428,714,882.94	512,590,927.81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21,056,069.81	-199,880,265.89	-321,056,069.81
应税营业收入	191,534,858.00	228,834,617.05	191,534,858.00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5,746,045.74	6,865,038.51	5,746,045.74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5,746,045.74	6,865,038.51	5,746,045.74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1,118,992.77 元，系已开票但尚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624,952,896.44	529,074,533.26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429,306,222.44	-355,141,423.59
应税营业收入	195,646,674.00	173,933,109.67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5,869,400.22	5,217,993.2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5,869,400.22	5,217,993.29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651,406.93 元，系上期已开票但尚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于本期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

5、筑京咨询

筑京咨询于 2014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4310006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报告期 2014 年度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1 年至 2013 年根据财税（2008）1 号文，经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同意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5.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	--------	---------	--------

利润总额	126,447.08	126,447.08	126,447.08
纳税调整金额	939,581.99	939,581.99	939,581.9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81,234.05	-581,234.05	-581,234.0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84,795.02	484,795.02	484,795.02
税率	12.5%	12.5%	12.5%
应纳所得税额	60,599.38	60,599.38	60,599.38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03,126.58	203,126.58	203,126.58
纳税调整金额	204,894.02	204,894.02	204,894.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08,020.60	408,020.60	408,020.60
适用所得税率	12.5%	12.5%	12.5%
应纳所得税额	51,002.58	51,002.58	51,002.58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92,312.92	392,312.92	392,312.92
纳税调整金额	-179,163.98	-179,163.98	-179,163.9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13,148.94	213,148.94	213,148.94
适用所得税率	12.5%	12.5%	12.5%
应纳所得税额	26,643.62	26,643.62	26,643.62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44,332.09
纳税调整金额	195,310.2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39,642.30
适用所得税率	15%
应纳所得税额	170,946.35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946.35

5.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391,400.91	5,850,400.91	5,391,400.9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459,000.00	-	459,000.00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5,850,400.91	5,850,400.91	5,850,400.91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351,024.09	351,024.09	351,024.09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51,024.09	351,024.09	351,024.09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351,024.09	351,024.09	351,024.09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193,632.09	8,193,632.09	8,193,632.0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8,193,632.09	8,193,632.09	8,193,632.09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91,617.93	491,617.93	491,617.9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91,617.93	491,617.93	491,617.93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91,617.93	491,617.93	491,617.93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8,416,510.59	8,426,906.5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0,396.00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8,426,906.59	8,426,906.59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505,614.41	505,614.4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05,614.41	505,614.4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505,614.41	505,614.41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5.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888,585.00	8,515,585.00	4,888,585.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627,000.00	-	3,627,000.0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86,000.00	-186,000.00	-186,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8,329,585.00	8,329,585.00	8,329,585.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16,479.25	416,479.25	416,479.2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416,479.25	416,479.25	416,479.25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自 2012 年起筑京咨询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6、工程审图

工程审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5,193.34	-105,193.34	-105,193.34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5,193.34	-105,193.34	-105,193.3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537,500.31
纳税调整金额	59,489.2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5,193.3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491,796.17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1,622,949.04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949.04

6.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工程审图 2013 年无增值税应税收入。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32,350,277.88	33,069,428.7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19,150.91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3,069,428.79	33,069,428.79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984,166.72	1,984,166.7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984,166.72	1,984,166.72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984,166.72	1,984,166.72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6.3 工程审图 2013 年、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7、申都监理

申都监理报告期内的 2011 年按收入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2-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7.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7,537,649.27	57,546,790.00	57,537,649.27
核定应税所得率	10%	10%	10%
应纳税所得额	5,753,764.93	5,754,679.00	5,753,764.9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438,441.23	1,438,669.75	1,438,441.23

2011 年所得税按收入核定征收，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基本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48,148.02	1,148,148.02	1,148,148.02
纳税调整金额	469,664.86	693,810.86	469,664.8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17,812.88	1,841,958.88	1,617,812.88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04,453.22	460,489.72	404,453.22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纳税调整所致，差异部分计入 2013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555,848.83	4,555,848.83	4,555,848.83
纳税调整金额	200,934.05	200,934.05	200,934.0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756,782.88	4,756,782.88	4,756,782.88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89,195.72	1,189,195.72	1,189,195.72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75,629.87
纳税调整金额	772,261.5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747,891.40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686,972.85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100,745.50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227.35

7.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756,283.78	4,756,283.78	4,756,283.7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756,283.78	4,756,283.78	4,756,283.78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85,377.03	285,377.03	285,377.0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85,377.03	285,377.03	285,377.03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285,377.03	285,377.03	285,377.03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1,969,607.09	11,969,607.09	11,969,607.0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969,607.09	11,969,607.09	11,969,607.09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18,176.66	718,176.66	718,176.6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18,176.66	718,176.66	718,176.6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718,176.66	718,176.66	718,176.66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21,242,393.14	24,005,180.1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762,786.97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4,005,180.11	24,005,180.11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440,311.34	1,440,311.3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440,311.34	1,440,311.34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440,311.34	1,440,311.34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7.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7,537,649.27	57,537,649.27	57,537,649.2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57,537,649.27	57,537,649.27	57,537,649.27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876,882.46	2,876,882.46	2,876,882.46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876,882.46	2,876,882.46	2,876,882.46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1,132,205.88	11,132,205.88	11,132,205.8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应税营业收入	11,132,205.88	11,132,205.88	11,132,205.88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556,610.29	556,610.29	556,610.2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556,610.29	556,610.29	556,610.29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8、现代咨询

现代咨询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3,749,720.88	23,994,404.88	23,994,404.88
纳税调整金额	-619.69	398,309.93	-245,303.6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3,749,101.19	24,392,714.81	23,749,101.19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937,275.30	6,098,178.70	5,937,275.30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纳税调整，差异部分计入 2012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664,431.14	15,867,077.65	15,867,077.65
纳税调整金额	-1,822,428.93	-2,011,811.72	-3,025,075.4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842,002.21	13,855,265.93	12,842,002.2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210,500.56	3,463,816.49	3,210,500.56

2012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差异部分计入 2013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988,288.25	3,841,315.34	3,841,315.34
纳税调整金额	-2,197,879.86	-357,906.63	-364,706.6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790,408.39	3,483,408.71	3,476,608.7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1,197,602.10	870,852.18	869,152.18

2013 年应纳税所得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对 2011 至 2013 年利润总额累计调整与原始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差额部分补计当期所得税所致。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8.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09,743,710.98	112,504,841.17	110,833,256.1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761,130.19	-	1,671,585.00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2,504,841.17	112,504,841.17	112,504,841.17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750,289.46	6,750,289.46	6,750,289.4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750,289.46	6,750,289.46	6,750,289.4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750,289.46	6,750,289.46	6,750,289.46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26,837,840.19	142,353,465.15	124,076,71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5,515,624.96	-	18,276,755.15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42,353,465.15	142,353,465.15	142,353,465.15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8,541,207.91	8,541,207.91	8,541,207.9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8,541,207.91	8,541,207.91	8,541,207.9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8,541,207.91	8,541,207.91	8,541,207.91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8.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69,500,316.17	171,471,901.27	169,500,316.1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971,585.10	-	1,971,585.10
应税营业收入	171,471,901.27	171,471,901.27	171,471,901.27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8,573,595.06	8,573,595.06	8,573,595.06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8,573,595.06	8,573,595.06	8,573,595.06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4,735,627.69	73,064,043.00	74,735,627.6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671,584.69	-	-1,671,584.69
应税营业收入	73,064,043.00	73,064,043.00	73,064,043.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653,202.15	3,653,202.15	3,653,202.1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653,202.15	3,653,202.15	3,653,202.15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58,464.00	258,464.00	258,464.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258,464.00	258,464.00	258,464.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2,923.20	12,923.20	12,923.2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2,923.20	12,923.20	12,923.20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9、现代建设

现代建设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9.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820,374.93	11,820,374.93	11,820,374.93
纳税调整金额	1,005,760.75	1,004,165.32	1,005,760.7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826,135.68	12,824,540.25	12,826,135.68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206,533.92	3,206,135.06	3,206,533.92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纳税调整所致，差异部分计入 2012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940,077.35	4,940,077.35	4,940,077.35
纳税调整金额	19,424.75	380,072.75	19,424.7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59,502.10	5,320,150.10	4,959,502.10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39,875.53	1,330,037.53	1,239,875.53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差异部分计入 2013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34,371.23	5,434,371.23	5,434,371.23
纳税调整金额	-434,239.66	-379,133.52	-434,239.6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000,131.57	5,055,237.71	5,000,131.57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50,032.90	1,263,809.43	1,250,032.90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9.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1,569,573.95	21,569,573.95	21,569,573.9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1,569,573.95	21,569,573.95	21,569,573.95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294,174.42	1,294,174.42	1,294,174.4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94,174.42	1,294,174.42	1,294,174.42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294,174.42	1,294,174.42	1,294,174.42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	--------	-------	--------

营业收入	8,201,959.36	9,015,703.78	8,201,959.3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813,744.42	-	813,744.42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9,015,703.78	9,015,703.78	9,015,703.78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540,942.22	540,942.22	540,942.2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40,942.22	540,942.22	540,942.22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540,942.22	540,942.22	540,942.22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9.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663,519.46	344,432.21	663,519.4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463,519.46	144,432.21	463,519.46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3,905.58	4,332.97	13,905.58
5%税率营业收入	86,047,186.76	78,633,117.16	86,047,186.7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7,414,069.60	-	-7,414,069.6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553,000.00	-553,000.00	-553,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78,080,117.16	78,080,117.16	78,080,117.16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904,005.87	3,904,005.86	3,904,005.87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917,911.45	3,908,338.83	3,917,911.4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917,911.45	3,908,338.83	3,917,911.45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9,572.62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91,000.00	275,000.00	791,0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516,000.00	-	-516,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21,241.89	13,750.00	-121,241.89
差异	134,991.89	-	134,991.89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按营业收入测算数及申报数少 134,991.89 元，系 2011 年以前年度营业税差异于本期调整所致。

2013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2014 年该公司已被另一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吸收合并。

10、环境院

环境院 2011 年及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于 2013 年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33100059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 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244,240.57	13,175,186.96	13,175,186.96
纳税调整金额	13,147.57	13,147.57	13,147.5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257,388.14	13,188,334.53	13,188,334.5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064,347.04	3,297,083.63	3,297,083.63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8,639,444.55	18,986,956.93	18,986,956.93
纳税调整金额	667,464.33	667,464.33	667,464.3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306,908.88	19,654,421.26	19,654,421.26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826,727.22	4,913,605.32	4,913,605.32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1,229,435.01	23,375,659.27	23,375,659.27
纳税调整金额	339,175.18	339,175.18	339,175.1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1,568,610.19	23,714,834.45	23,714,834.45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235,291.53	3,557,225.17	3,557,225.17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0,336,741.82
纳税调整金额	5,280,950.9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617,692.73
适用所得税率	15%
应纳所得税额	3,842,653.91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413,085.60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29,568.31

10.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9,569,255.56	188,965,011.17	180,915,846.6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9,546,156.42	-	8,199,565.31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52,625.48	-	-52,625.48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89,062,786.50	188,965,011.17	189,062,786.5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343,767.19	11,337,900.67	11,343,767.19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1,343,767.19	11,337,900.67	11,343,767.19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1,343,767.19	11,337,900.67	11,343,767.19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5,866.52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83,936,187.31	196,219,554.33	183,936,187.3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4,442,915.48	-	14,442,915.48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2,184,508.29	-	-2,184,508.29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96,194,594.50	196,219,554.33	196,194,594.5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1,771,675.67	11,773,173.26	11,771,675.6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1,771,675.67	11,773,173.26	11,771,675.6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1,771,675.67	11,773,173.26	11,771,675.67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1,497.59 元，系以前年度确认收入于本期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	--------	-------

营业收入	201,437,687.87	215,699,965.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2,322,522.93	-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9,678,655.29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23,438,866.09	215,699,965.00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3,406,331.97	12,941,997.9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406,331.97	12,941,997.90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3,406,331.97	12,941,997.90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464,334.07 元，系累计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10.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43,170,027.64	152,661,816.96	143,745,496.9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9,491,789.32	-	8,916,320.02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708,500.00	-
应税营业收入	152,661,816.96	151,953,316.96	152,661,816.96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7,633,090.85	7,597,665.85	7,633,090.8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7,633,090.85	7,597,665.85	7,633,090.85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35,425.00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2,549,488.00	12,549,488.00	12,549,488.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12,549,488.00	12,549,488.00	12,549,488.00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376,484.64	376,484.64	376,484.64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76,484.64	376,484.64	376,484.64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87,148,586.33	78,271,274.00	87,148,586.3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87,148,586.33	78,271,274.00	87,148,586.33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2,614,457.59	2,348,138.22	2,614,457.59
5%税率营业收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500.00	3,500.00	3,500.0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617,957.59	2,351,638.22	2,617,957.5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617,957.59	2,351,638.24	2,617,957.59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266,319.37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119,627,002.39	122,027,002.3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应税营业收入	119,627,002.39	122,027,002.39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3,588,810.07	3,660,810.07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588,810.07	3,660,810.07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72,000.00 元，系上期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于本期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11、境源设计

境源设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1.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318.47	-13,318.47	-13,318.47
纳税调整金额	2,140.93	2,140.93	2,140.9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177.54	-11,177.54	-11,177.54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313,752.11	-2,313,752.11	-2,313,752.11
纳税调整金额	10,054.90	10,054.90	10,054.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303,697.21	-2,303,697.21	-2,303,697.2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89,529.35	-355,359.78	-355,359.78
纳税调整金额	76,861.76	42,692.19	42,692.1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12,667.59	-312,667.59	-312,667.59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75,131.61
纳税调整金额	181,279.6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627,542.3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71,131.13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1.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303,793.50	3,303,793.50	3,303,793.5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303,793.50	3,303,793.50	3,303,793.5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98,227.61	198,227.61	198,227.6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98,227.61	198,227.61	198,227.6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98,227.61	198,227.61	198,227.61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537,757.83	4,537,757.83	4,537,757.8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537,757.83	4,537,757.83	4,537,757.8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72,265.47	272,265.47	272,265.4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72,265.47	272,265.47	272,265.4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272,265.47	272,265.47	272,265.47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6,719,334.36	6,719,334.3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6,719,334.36	6,719,334.36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03,160.06	403,160.0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03,160.06	403,160.0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03,160.06	403,160.06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1.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53,550.00	53,550.00	53,55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53,550.00	53,550.00	53,550.00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606.50	1,606.50	1,606.50
5%税率营业收入	3,308,310.00	3,308,310.00	3,308,31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3,308,310.00	3,308,310.00	3,308,31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65,415.50	165,415.50	165,415.5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167,022.00	167,022.00	167,022.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67,022.00	167,022.00	167,022.00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30,096.00	630,096.00	630,096.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630,096.00	630,096.00	630,096.00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8,902.88	18,902.88	18,902.88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8,902.88	18,902.88	18,902.88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003,723.00	1,003,723.00	1,003,723.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1,003,723.00	1,003,723.00	1,003,723.00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30,111.69	30,111.69	30,111.6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0,111.69	30,111.69	30,111.69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513,062.40	513,062.4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应税营业收入	513,062.40	513,062.40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5,391.87	15,391.87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5,391.87	15,391.87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2、申元投资

申元投资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2.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7,791,561.99	8,373,640.45	7,644,911.02
纳税调整金额	2,818,393.01	2,089,663.58	2,818,393.0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609,955.00	10,463,304.03	10,463,304.0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652,488.75	2,615,826.01	2,615,826.01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及对纳税调整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9,428,483.42	9,390,020.71	9,591,944.06
纳税调整金额	3,110,582.47	3,312,505.82	3,110,582.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2,539,065.89	12,702,526.53	12,702,526.53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134,766.47	3,175,631.63	3,175,631.63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360,245.88	15,831,491.49	16,710,699.85
纳税调整金额	5,932,239.42	6,444,184.14	4,402,845.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2,292,485.30	22,275,675.63	21,113,545.32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573,121.33	5,568,918.91	5,278,386.33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963,254.13
纳税调整金额	6,815,565.9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1,778,820.04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5,444,705.01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477,171.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67,534.01

12.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99,387,950.98	100,427,643.43	99,387,950.9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039,692.45	-	1,039,692.45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0,427,643.43	100,427,643.43	100,427,643.4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025,658.61	6,025,658.61	6,025,658.6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025,658.61	6,025,658.61	6,025,658.6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025,658.61	6,025,658.61	6,025,658.61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27,479,431.70	148,997,828.53	127,479,431.7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1,518,396.83	-	21,518,396.83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48,997,828.53	148,997,828.53	148,997,828.5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8,939,869.71	8,939,869.71	8,939,869.7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8,939,869.71	8,939,869.71	8,939,869.7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8,939,869.71	8,939,869.71	8,939,869.71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140,274,432.86	138,378,893.3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895,539.47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38,378,893.39	138,378,893.39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8,302,733.60	8,302,733.6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8,302,733.60	8,302,733.60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8,302,733.60	8,302,733.60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2.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9,911,238.49	90,399,938.49	89,911,238.4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488,700.00	-	488,700.0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0,086,237.89	-30,086,237.89	-30,086,237.89
应税营业收入	60,313,700.60	60,313,700.60	60,313,700.6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015,685.03	3,015,685.03	3,015,685.03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015,685.03	3,015,685.03	3,015,685.03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365,600.00	2,365,600.00	2,365,6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2,365,600.00	2,365,600.00	2,365,6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18,280.00	118,280.00	118,280.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18,280.00	118,280.00	118,280.00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740,518.00	3,712,627.00	3,740,518.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3,740,518.00	3,712,627.00	3,740,518.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87,025.90	185,631.35	187,025.9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87,025.90	185,631.35	187,025.90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1,394.55 元，系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5,886,016.16	5,886,016.16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应税营业收入	5,886,016.16	5,886,016.16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94,300.81	294,300.81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94,300.81	294,300.81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3、申元岩土

申元岩土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3.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693,296.18	2,470,108.09	2,470,108.09
纳税调整金额	1,006,924.74	1,006,924.74	1,006,924.7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700,220.92	3,477,032.83	3,477,032.8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925,055.23	869,258.21	869,258.21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662,662.71	2,885,850.80	2,885,850.80
纳税调整金额	1,622,372.32	1,622,372.32	1,622,372.3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285,035.03	4,508,223.12	4,508,223.12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071,258.76	1,127,055.78	1,127,055.78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382,177.42	9,120,744.27	9,120,744.27
纳税调整金额	1,754,926.80	1,754,926.80	1,769,813.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137,104.22	10,875,671.07	10,890,557.77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534,276.06	2,718,917.77	2,722,639.44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101,057.84
纳税调整金额	3,141,275.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242,333.64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3,310,583.41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0,583.41

13.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9,737,632.37	90,548,642.83	89,737,632.3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540,495.26	-	540,495.26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90,278,127.63	90,548,642.83	90,278,127.6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5,416,687.66	5,432,918.57	5,416,687.6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416,687.66	5,432,918.57	5,416,687.6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5,432,918.57	5,432,918.57	5,432,918.57

差异	-16,230.91	-	-16,230.91
----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测算数与账面数差异较小。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99,609,763.27	101,368,068.54	99,609,763.2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758,305.27	-	1,758,305.27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1,368,068.54	101,368,068.54	101,368,068.54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082,084.11	6,082,084.11	6,082,084.1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082,084.11	6,082,084.11	6,082,084.1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082,084.11	6,082,084.11	6,082,084.11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115,778,604.40	118,796,971.0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018,366.65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8,796,971.05	118,796,971.05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127,818.26	7,127,818.2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127,818.26	7,127,818.2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7,127,818.26	7,127,818.26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3.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79,991,742.80	79,991,742.80	79,991,742.8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05,077.62	305,077.62	305,077.62
应税营业收入	80,296,820.42	80,296,820.42	80,296,820.42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2,408,904.61	2,408,904.61	2,408,904.61
5%税率营业收入	78,631,837.29	78,631,837.29	78,631,837.2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78,631,837.29	78,631,837.29	78,631,837.29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931,591.90	3,931,591.90	3,931,591.9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6,340,496.51	6,340,496.51	6,340,496.51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6,340,496.51	6,340,496.51	6,340,496.51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0,527,127.23	50,222,049.61	50,527,127.2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05,077.62	-	-305,077.62
应税营业收入	50,222,049.61	50,222,049.61	50,222,049.61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506,661.49	1,506,661.49	1,506,661.4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506,661.49	1,506,661.49	1,506,661.49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0,113,902.97	50,113,902.97	50,113,902.9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50,113,902.97	50,113,902.97	50,113,902.97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1,503,417.09	1,503,417.09	1,503,417.09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503,417.09	1,503,417.09	1,503,417.09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80,151,643.23	80,151,643.2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应税营业收入	80,151,643.23	80,151,643.23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2,404,549.30	2,404,549.3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404,549.30	2,404,549.30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4、水利院

水利院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内取得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131001060 号和 GR20143100028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1,459,086.62	15,604,658.36	15,604,658.36
纳税调整金额	477,869.26	-3,667,702.48	-3,667,702.4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936,955.88	11,936,955.88	11,936,955.88
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790,543.38	1,790,543.38	1,790,543.38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833,927.05	13,833,927.05	13,833,927.05
纳税调整金额	5,886,059.47	5,886,059.47	5,886,059.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719,986.52	19,719,986.52	19,719,986.52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2,957,997.98	2,957,997.98	2,957,997.98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714,110.62	16,538,522.25	16,538,522.25
纳税调整金额	3,911,323.51	4,086,911.88	4,086,911.8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0,625,434.13	20,625,434.13	20,625,434.13
适用所得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093,815.12	3,093,815.12	3,093,815.12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356,058.73
纳税调整金额	12,368,888.7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6,724,947.47
适用所得税率	15%
应纳所得税额	4,008,742.12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652,593.60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6,148.52

14.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09,327,531.40	109,094,624.01	109,327,531.4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62,119.92		162,119.92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6,664,730.66	-6,664,730.66	-6,664,730.66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2,824,920.66	102,429,893.35	102,824,920.66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169,495.24	6,145,793.71	6,169,495.2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169,495.24	6,145,793.71	6,169,495.24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145,793.71	6,145,793.71	6,145,793.71
差异	23,701.54	-	23,701.54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测算数与账面数差异较小。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23,808,472.24	119,297,998.17	123,808,472.2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4,845,144.10		4,845,144.10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9,096,341.81		-9,096,341.81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4,707,398.67	-4,707,398.67	-4,707,398.67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4,849,875.86	114,590,599.50	114,849,875.86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890,992.55	6,875,435.97	6,890,992.55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890,992.55	6,875,435.97	6,890,992.55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875,435.97	6,875,435.97	6,875,435.97
差异	15,556.59	-	15,556.59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测算数与账面数差异较小。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149,311,331.42	116,689,018.2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2,796,200.32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13,463,923.69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29,979,054.79	116,689,018.27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7,798,743.29	7,001,340.7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1,415.76	1,415.76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800,159.05	7,002,756.4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7,800,159.05	7,002,756.46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797,402.59 元，系累计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14.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212,935,650.00	233,088,910.00	212,935,65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0,153,260.00		20,153,260.0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34,331,805.00	-134,331,805.00	-134,331,805.00
应税营业收入	98,757,105.00	98,757,105.00	98,757,105.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937,855.25	4,937,855.25	4,937,855.2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4,937,855.25	4,937,855.25	4,937,855.25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90,825,200.00	90,825,200.00	90,825,2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90,825,200.00	-90,825,200.00	-90,825,200.00
应税营业收入	-	-	-
税率	3%	3%	3%

测算营业税额	-		-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	-	-
差异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9,389,000.00	19,389,000.00	19,389,0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5,889,000.00	-15,889,000.00	-15,889,000.00
应税营业收入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3%税率营业收入	30,978,000.00	30,978,0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9,956,500.00	-29,956,500.00
应税营业收入	1,021,500.00	1,021,500.00
税率	3%	3%
测算营业税额	30,645.00	30,645.00
5%税率营业收入	60,000.00	60,000.00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000.00	3,000.00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33,645.00	33,645.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3,645.00	33,645.00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5、鑫圆监理

鑫圆监理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5.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77,964.64	577,964.64	577,964.64
纳税调整金额	58,361.79	58,361.79	58,361.7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36,326.43	636,326.43	636,326.4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59,081.61	159,081.61	159,081.61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3,175.64	-103,175.64	-103,175.64
纳税调整金额	54,532.95	54,532.95	54,532.9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8,642.69	-48,642.69	-48,642.69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69,243.91	-869,243.91	-869,243.91
纳税调整金额	133,264.53	133,264.53	133,264.5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35,979.38	-735,979.38	-735,979.38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4 年度鑫圆监理公司继续亏损，按注册地嘉定区税务局要求对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申报缴纳当期所得税 6,594.96 元。

15.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鑫圆监理公司报告期内仅 2014 年发生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1,653.85 元，与纳税申报表金额一致。

15.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4,095,210.31	4,095,210.31	4,095,210.3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48,800.00	-48,800.00	-48,800.00
应税营业收入	4,046,410.31	4,046,410.31	4,046,410.31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02,320.52	202,320.52	202,320.52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02,320.52	202,320.52	202,320.52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295,678.05	3,295,678.05	3,295,678.05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3,295,678.05	3,295,678.05	3,295,678.05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64,783.90	164,783.90	164,783.9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64,783.90	164,783.90	164,783.90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669,762.47	3,669,762.47	3,669,762.4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3,669,762.47	3,669,762.47	3,669,762.47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183,488.12	183,488.12	183,488.12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183,488.12	183,488.12	183,488.12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4,236,502.30	4,236,502.3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08,936.00	-208,936.00
应税营业收入	4,027,566.30	4,027,566.30
税率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01,378.32	201,378.32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01,378.32	201,378.32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6、华盖院

华盖院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6.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870,638.34	13,622,101.11	13,622,101.11
纳税调整金额	-61,117.21	187,420.02	187,420.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809,521.13	13,809,521.13	13,809,521.13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3,452,380.28	3,452,380.28	3,452,380.28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5,279,277.96	15,566,001.23	15,566,001.23
纳税调整金额	1,423,278.97	1,136,555.70	1,136,555.7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702,556.93	16,702,556.93	16,702,556.93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175,639.23	4,175,639.23	4,175,639.23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062,491.83	8,467,171.19	8,467,171.19
纳税调整金额	5,004,396.49	2,599,717.13	2,599,717.1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1,066,888.32	11,066,888.32	11,066,888.32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766,722.08	2,766,722.08	2,766,722.08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3,652.30
纳税调整金额	4,489,902.2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343,554.58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1,335,888.65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318,007.25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881.40

16.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34,436,773.24	140,794,856.48	137,277,288.9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6,411,453.58	-	3,570,937.91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3,026,950.31	-3,026,950.31	-3,026,950.31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37,821,276.51	137,767,906.17	137,821,276.51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8,269,276.59	8,266,074.37	8,269,276.59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673.08	673.08	673.08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8,269,949.67	8,266,747.45	8,269,949.6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8,266,747.45	8,266,747.45	8,266,747.45
差异	3,202.22	-	3,202.22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测算数与账面数差异较小。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88,358,414.65	113,602,480.85	85,737,383.1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5,244,072.68	-	27,865,104.19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596,163.18	-1,596,163.18	-1,596,163.18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12,006,324.15	112,006,317.67	112,006,324.15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720,379.06	6,720,379.06	6,720,379.0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720,379.06	6,720,379.06	6,720,379.0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6,720,379.06	6,720,379.06	6,720,379.06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89,790,626.50	55,856,744.0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17,482,343.64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72,308,282.86	55,856,744.04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4,338,496.97	3,351,404.6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35,305.27	35,305.27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373,802.24	3,386,709.9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373,802.24	3,386,709.91

差异	-	-
----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987,092.33 元, 系累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票的时间性差异。

16.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35,748,773.47	142,568,422.40	137,138,441.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888,795.93	-	-500,871.60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27,154,466.00	-27,154,466.00	-27,154,466.00
应税营业收入	109,483,103.40	115,413,956.40	109,483,103.4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5,474,155.17	5,770,697.82	5,474,155.17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5,474,155.17	5,770,697.82	5,474,155.17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少 296,542.65 元, 系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的时间性差异。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6,892,592.60	961,739.80	6,892,592.6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6,892,592.60	961,739.80	6,892,592.6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44,629.63	48,086.99	344,629.63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44,629.63	48,086.99	344,629.63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296,542.64 元, 系 2011 年已开票尚未确认收入于 2012 年确认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73,176.20	73,176.20	73,176.2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73,176.20	73,176.20	73,176.2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3,658.81	3,658.81	3,658.81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3,658.81	3,658.81	3,658.81
差异	-	-	-

2013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17、华瀛科技

华瀛科技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7.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13,418.77	338,410.05	338,410.05
纳税调整金额	211,878.17	186,886.89	186,886.8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25,296.94	525,296.94	525,296.9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31,324.24	131,324.24	131,324.24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02,671.08	602,671.08	602,671.08
纳税调整金额	1,305,330.06	1,305,330.06	1,305,330.0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908,001.14	1,908,001.14	1,908,001.1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477,000.29	477,000.29	477,000.29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876,945.81	771,964.01	771,964.01
纳税调整金额	289,028.87	307,900.15	326,205.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165,974.68	1,079,864.16	1,098,169.8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041,493.67	269,966.04	274,542.45

2013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008,284.85
纳税调整金额	107,572.24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900,712.61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7.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6,159,131.18	56,393,287.61	56,159,131.1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34,184.32	-	234,184.32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56,393,315.50	56,393,287.61	56,393,315.5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3,383,598.93	3,383,597.26	3,383,598.93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383,598.93	3,383,597.26	3,383,598.93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3,383,598.93	3,383,597.26	3,383,598.93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1.67 元系尾差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6,839,241.82	45,577,549.03	54,880,029.6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903,601.46	-	4,862,813.64
扣除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本期增加额	-14,165,294.28	-	-14,165,294.28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45,577,549.00	45,577,549.03	45,577,549.00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734,652.94	2,734,652.94	2,734,652.9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734,652.94	2,734,652.94	2,734,652.94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2,734,652.94	2,734,652.94	2,734,652.94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15,641,060.74	25,311,495.67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2,982,776.86	-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未开票金额	13,916,832.95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26,575,116.83	25,311,495.67
税率	6%	6%
测算销项税额	1,594,507.01	1,518,689.74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94,507.01	1,518,689.74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594,507.01	1,518,689.74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比纳税申报表多 75,817.27 元，系累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开具发票的时间性差异。

17.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8,521,484.42	58,614,976.58	58,614,976.58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93,492.16	-	-
扣除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17,286,510.58	-17,286,510.58	-17,286,510.58
应税营业收入	41,328,466.00	41,328,466.00	41,328,466.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066,423.30	2,066,423.30	2,066,423.3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2,066,423.30	2,066,423.30	2,066,423.30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自 2012 年起华瀛科技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18、新特思

新特思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8.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23,445.45	1,723,445.45	1,723,445.45
纳税调整金额	431,272.47	11,272.47	11,272.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154,717.92	1,734,717.92	1,734,717.92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38,679.48	433,679.48	433,679.48

2011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系按税法相关规定对工资薪金支出追溯至报告期初即进行纳税调增所致。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858,290.34	1,858,290.34	1,858,290.34
纳税调整金额	1,280,438.70	103,518.42	30,438.7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138,729.04	1,961,808.76	1,888,729.04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784,682.26	490,452.19	472,182.26

2012 年应纳所得税额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差异原因同 2011 年所述。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27,808.46	227,808.46	227,808.46
纳税调整金额	4,767.35	4,767.35	4,767.3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32,575.81	232,575.81	232,575.8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58,143.95	58,143.95	58,143.95

该公司 2014 年无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歇业注销。

18.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4,962,160.51	15,280,140.33	14,962,160.51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17,979.82	-	317,979.82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5,280,140.33	15,280,140.33	15,280,140.33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916,808.42	916,808.42	916,808.4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916,808.42	916,808.42	916,808.42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916,808.42	916,808.42	916,808.42
差异	-	-	-

2012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3,796,852.44	3,478,880.26	3,796,852.4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317,972.18	-	-317,972.18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3,478,880.26	3,478,880.26	3,478,880.26
税率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208,732.82	208,732.82	208,732.82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805.77	2,805.77	2,805.77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11,538.59	211,538.59	211,538.59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211,538.59	211,538.59	211,538.59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该公司 2014 年无生产经营活动并已歇业注销。

18.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4,325,222.89	14,325,222.89	14,325,222.89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14,325,222.89	14,325,222.89	14,325,222.89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716,261.14	716,261.14	716,261.14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716,261.14	716,261.14	716,261.14
差异	-	-	-

2011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自 2012 年起新特思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19、云南公司

云南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9.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	--------	---------	--------

利润总额	-361,981.31	-361,981.31	-361,981.31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61,981.31	-361,981.31	-361,981.31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395,431.93	399,153.76	399,153.76
纳税调整金额	6,973.83	3,252.00	3,252.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61,981.31	-361,981.31	-361,981.31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0,424.45	40,424.45	40,424.45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0,106.11	10,106.11	10,106.11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5,370.98
纳税调整金额	8,790.9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6,580.03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9.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云南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尚未营改增，申报缴纳营业税，2014 年起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139,805.83	139,805.83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39,805.83	139,805.83
税率	3%	3%
测算销项税额	4,194.17	4,194.17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194.17	4,194.17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194.17	4,194.17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19.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370,000.00	1,370,000.00	1,370,000.00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应税营业收入	1,370,000.00	1,370,000.00	1,370,000.00
税率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68,500.00	68,500.00	68,500.00
差异	-	-	-

2012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3 年及 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20、河南公司

河南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6,177.31	6,177.31	6,177.31
纳税调整金额	19,912.49	19,912.49	19,912.49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6,089.80	26,089.80	26,089.80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6,522.45	6,522.45	6,522.45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77,125.49
纳税调整金额	106,533.73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83,659.22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70,914.81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914.81

20.2 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河南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524,271.84	524,271.84	524,271.84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524,271.84	524,271.84	524,271.84
税率	3%	3%	3%
测算销项税额	15,728.16	15,728.16	15,728.16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728.16	15,728.16	15,728.16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15,728.16	15,728.16	15,728.16
差异	-	-	-

2013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	--------	-------

营业收入	1,823,689.32	1,823,689.32
预收账款中已开票金额本期增加额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823,689.32	1,823,689.32
税率	3%	3%
测算销项税额	54,710.68	54,710.68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54,710.68	54,710.68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54,710.68	54,710.68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0.3 2013 年、2014 年无营业税应税收入。

21、 Lineage Wa, Inc.及 Wilson

21.1 Lineage Wa, Inc.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税收入及应税所得，无应交税费发生额。

21.2 Wilson & Associates LLC

Wilson 按照美国税法是一个税务穿透体，自身不是一个纳税主体，其取得的所有收入由其股东按合伙方式分配收入和费用并各自分别计缴税收，其各分公司主要税种及发生额如下：新加坡分公司按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其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7%和 17%；位于纽约、洛杉矶、德克萨斯州的分公司按应税收入缴纳营业税，其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8.875%、9%和 8.25%。

21.2.1 新加坡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91,242.99
纳税调整金额	87,226.3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678,469.35
适用所得税率	17%

应纳税所得税额	1,475,339.79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5,339.79

21.2.2 新加坡分公司增值税申报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5,811,990.14	5,811,990.14
税率	7%	7%
测算销项税额	406,839.31	406,839.31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06,839.31	406,839.31
账面销项税额/申报销项税额	406,839.31	406,839.31
差异	-	-

2014 年增值税销项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1.2.3 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纽约分公司应税营业收入	377,686.48	377,686.48
税率	8.875%	8.875%
测算营业税额	33,519.67	33,519.67
洛杉矶分公司应税营业收入	92,551.02	92,551.02
税率	9%	9%
测算营业税额	8,329.59	8,329.59
德克萨斯分公司应税营业收入	180,267.71	180,267.71
税率	8.25%	8.25%
测算营业税额	14,872.09	14,872.09
营业税额合计	56,721.35	56,721.35
账面营业税额/申报营业税额	56,721.35	56,721.35
差异	-	-

2014 年营业税申报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一致。

21.3 Wilson Purchasing, LLC

Wilson Purchasing, LLC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税收入及应税所得，无应交税费发生额。

21.4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营业收入，按利润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1.4.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376,173.77
纳税调整金额	1,178,566.75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554,740.52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888,685.13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685.13

21.5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税收入及应税所得，无应交税费发生额。

21.6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any Limited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税收入及应税所得，无应交税费发生额。

22、现代国际

现代国际注册于香港，报告期内适用香港利得税 16.5% 税率，无其他流转税。

22.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1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79,458.88	491,320.91	491,320.91
纳税调整金额	11,862.03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1,320.91	491,320.91	491,320.91
适用所得税率	16.5%	16.5%	16.5%
应纳所得税额	81,067.95	81,067.95	81,067.95

2012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340,080.22	-18,867.19	-18,867.19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40,080.22	-18,867.19	-18,867.19
适用所得税率	16.5%	16.5%	16.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3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330,922.65	-6,048,221.61	-6,048,221.61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330,922.65	-6,048,221.61	-6,048,221.61
适用所得税率	16.5%	16.5%	16.5%
应纳所得税额	-	-	-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3,930.17
纳税调整金额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6,067,088.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013,158.63
适用所得税率	16.5%

应纳所得税额	-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艺卡迪

艺卡迪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3.1 企业所得税申报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表披露如下：

2014 年

项目	申报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771,776.99
纳税调整金额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771,776.99
适用所得税率	25%
应纳所得税额	-
扣除当期代扣代缴所得税额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2 艺卡迪公司 2014 年无增值税、营业税应税收入。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公司披露属实，差异原因合理，在所有重要方面与申报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一致。

附表一：水利院已完成权属证书更名手续的自有房屋和土地情况

序号	原房地产权证号	新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号	宗地(丘)面积(m²)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m²)	幢号/室号	用途/房屋类型
1	沪房地普字(2001)第 009702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4642 号	水利院	中宁路 99 号	划拨	办公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281 街坊 3/1 丘	1,799	未记载	2,767.92	1、2、3 幢	办公楼
2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6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46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246.67	301 室	办公
3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5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47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521.97	302 室	办公
4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09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48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225.01	303 室	办公
5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32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50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51.39	304 室	办公
6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30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52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74.27	401 室	办公
7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734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53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73.45	402 室	办公
8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7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57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65.90	501 室	办公

序号	原房地产权证号	新房地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房地坐落	土地状况					房屋状况		
					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号	宗地(丘)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	幢号/室号	用途/房屋类型
9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3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60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74.28	502 室	办公
10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31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62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64.27	601 室	办公
11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9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68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53.50	602 室	办公
12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8 号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23374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90.18	701 室	办公
13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6143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82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27.58	702 室	办公
14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735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84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403.89	801 室	办公
15	沪房地普字(2009)第 035924 号	沪房地普字(2014)第 023386 号	水利院	华池路 58 弄 3 号	出让	商办、体育综合用地	普陀区石泉路街道 87 街坊 7/1 丘	16,753	2004.12.08-2054.12.07	371.51	802 室	办公

注：1、上表序号 1 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面积由 1,779 平方米变更为 1,799 平方米。

附表二：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1	华东设计院	上海久事公司	四川中路 220 号三层 303、311、313、314、327、330 室，四层	1,674.82 平方米	139,624.06 元/月	2014.01.01-2014.12.31	/	未办理
2	华东设计院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路 213 号 9-13 楼	14,559.33 平方米	2,878,500.87 元/月	2013.04.01-2019.09.30	/	未办理
3	华东设计院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路 213 号库房	106.24 平方米	9,694.00 元/月	2014.01.01-2022.09.30	/	未办理
4	华东设计院	上海久事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路 213 号 14 层	1,788.51 平方米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380,803.59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392,227.70 元/月；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404,195.81 元/月	2014.09.01-2022.09.30	/	未办理
5	华东设计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川中路 321 号 14、15 层	1,835.02 平方米	3,809,053.00 元/年	2007.12.16-2016.12.15	/	未办理
6	华东设计院	上海沧信实业有限公司	黄浦区江西中路 250 号 801 室、11-14 楼	1,772.50 平方米	3.20 元/平方米/日	2010.11.01-2015.10.31	/	未办理
7	华东设计院	上海房地（集团）公司	江西中路 250（246）号 5 楼、6 楼、7 楼	2,172.00 平方米	191,588.50 元/月	2011.06.01-2015.10.31	/	未办理
8	华东设计院	现代集团	汉口路 151 号浙一大厦，含 2MF 与地下层	10,371.55 平方米	总计 11,950,289.00 元	2014.01.01-2014.12.31	/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9	华东设计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第 20 (部分) -24 层	4,298.71 平方米	总计 5,397,915.29 元	2014.01.01- 2014.12.31; 其中石门 二路 268 号 第四层 POC 面积 为 58.92 平 方米的租 期为 2014.01.01- 2014.02.28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 拨用地	未办理
			石门二路 268 号第 4 层					未办理
10	华东设计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9 层部分	559.60 平 方米	总计 694,539.89 元	2014.01.01- 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 拨用地	未办理
11	华东设计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9 层部分	134.91 平 方米	总计 167,423.00 元	2014.01.01- 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 拨用地	未办理
12	华东设计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20 层部分	367.37 平 方米	总计 455,906.00 元	2014.01.01- 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 拨用地	未办理
13	华东设计院	上海融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 浜路 88 号 B 座 B711 室	171.00 平 方米	16,400.00 元/月	2014.12.01- 2016.11.30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 拨用地; 该租赁物业房屋用途为 工厂	未办理
14	华东设计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113 号兵团建工集团办公楼 709 室	69.533 平 方米	38,069.00 元/年	2013.08.10- 2016.08.10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 为综合楼	未办理
15	华东设计院	顾守宁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 街北侧、江东路西侧、 燕山路东侧、福园街南 侧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83.33 平 方米	6,105.00 元/月 (含税)	2013.06.21- 2016.07.20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和土地使用权证	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完成 租赁备案登 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16 幢 3208 室					
16	华东设计院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甸五路第6栋A6别墅	209.00 平方米	1,000.00 元/月	2013.02.18-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用途为住宅；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17	华东设计院	吴晓丹	南宁市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A 座 18 层 01 室	120.23 平方米	5,316.00 元/月	2014.01.17-2016.01.16	该租赁物业用途为住宅；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18	华东设计院	王宏伟	青岛市市南区漳州二路 19 号 1 号楼 2501 户	104.00 平方米	106,503.06 元/年	2013.01.01-2015.12.31	/	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19	华东设计院	曾嵘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B 座 1008 号房	127.53 平方米	9,182.00 元/月	2014.01.01-2018.12.31	/	未办理
20	华东设计院	天津金皇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金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	河西区南京路 20 号金皇大厦 36 层 20 单元	116.66 平方米	8,049.54 元/月	2012.02.01-2015.01.31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房地产； 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但未载明土地取得方式	未办理
21	上海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第 10-19 层	14,028.20 平方米	18,148,632.00 元/年	2014.01.01-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石门二路 268 号第 10-11 层	596.00 平方米			/	未办理
22	上海院	黄启耀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中天商务港 12 层 1 号	164.30 平方米	14,083.00 元/月	2014.07.01-2015.06.30	/	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23	上海院	上海兴安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新闸路 848 号 6 楼、7 楼	1,102.01 平方米	965,000.00 元/年	2012.03.01-2015.02.28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24	上海院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江宁路 631 号 6 号楼 10 层 B 室, 11 层 1104 室	905.00 平方米	60,657.00 元/月	2014.06.01-2017.05.31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但未载明房屋用途	未办理
25	现代建设咨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5、6、8 层及第 7、9 层部分办公用房	4,337.05 平方米	总计 5,210,254.00 元	2014.01.01-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26	现代建设咨询	现代置业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2、3、4、5 层	4,133.00 平方米	1,391,632.80 元/季	2013.01.01-2015.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27	现代建设咨询	邓蓉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18 号 1-1 幢 1 层 1 号	79.20 平方米	25,500.00 元/月	2014.02.24-2015.02.23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28	现代建设咨询	李雄	怀集县冷坑镇谭福村红卫队一层	93.00 平方米	1,000.00 元/月	2013.03.01-2016.02.29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农村集体用地;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29	申元岩土	上海静工(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1 号楼 7 楼南侧	400.00 平方米	427,000.00 元/年	2014.04.01-2017.03.31	/	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30	申元岩土	上海静工(集团)有限公司	静安区海防路 421 号 1 号楼 4 楼北侧、5 楼整层、6 楼整层、7 楼北侧	1,728.00 平方米	1,935,360.00 元/年	2014.04.01-2017.03.31	/	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31	申元岩土	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	浦东高科西路 1908 号 C 栋五楼	1,000.00 平方米	28,592.00 元/月	2012.04.01-2015.03.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工厂	未办理
32	申元岩土	徐家汇街道办事处	凯旋路 2288 弄 1 号	20.00 平方米	1,000.00 元/月	2013.06.01-2015.05.31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店铺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33	水利院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浦区江西中路 209 号 112、118、120、128、130 室、基地	354.22 平方米	3,316.70 元/月	2014.09.01-2019.08.31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34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新瑞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280 号文贸大厦第 22 层 B 座房屋	92.33 平方米	总计 60,938.00 元	2014.01.10-2015.01.09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未办理
35	艺卡迪	上海苑熠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 1 幢 3 层 56 室	20.00 平方米	总计 35,000.00 元	2014.01.16-2015.01.15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厂房	已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36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5 层 501-1 号房间	403.98 平方米	593,939.00 元/年	2013.07.10-2016.07.09	/	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37	华盖院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嘉定区嘉新公路 835 弄 25 号 6 幢 1260 室	10.00 平方米	无偿使用	2014.07.28-2017.07.27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厂房	未办理
38	环境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3、4 层	3,142.72 平方米	总计 5,074,527.00 元	2014.01.01-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石门二路 268 号北楼第 3 层	1,812.00 平方米		2014.02.16-2014.12.31	/	未办理
39	环境院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化俱乐部	泰兴路 306 号综合楼 4 楼一个楼面及 2 楼半个楼面	1,600.00 平方米	4.65 元/平方米/日	2012.09.01-2015.08.30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40	环境院	上海东亚食品储运经营有限公司	慈溪路 197 号上下二层	322.97 平方米	22,000.00 元/月	2012.01.15-2016.12.31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41	环境院	沈君	昆明市关兴路 194 号万兴花园庚栋 318、319、320 号	219.91 平方米	5,000.00 元/月	2013.03.24-2016.03.23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未办理
42	环境院	石建斌	银川市开发区科技街商贸广场 1 号	263.25 平方米	15,795.00 元/月	2012.11.01-2017.11.01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43	申元投资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路 222 号 15F	1190.79 平方米	144,879.00 元/月	2012.01.01-2014.12.31	/	未办理
44	申元投资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恒通路 222 号 17F	1190.79 平方米	144,879.00 元/月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45	申元投资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 1051-1081 室	未实际使用	无偿使用	2005.03.01-2015.02.28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46	申元投资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3 号成都来福士广场项目塔 2 栋 11 层 4 号	236.97 平方米	总计 1,109,019.60 元	2013.01.04-2016.02.18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未办理
47	申元投资	曾玉芳、周洲	珠海市拱北夏湾港昌路 83 号 5 栋 1 单元 201 房	163.73 平方米	3,000.00 元/月	2014.02.01-2015.01.31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住宅	未办理
48	都市院	恒御行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329 号隆宇国际商务广场办公楼 11-15 楼整层，名义层 12,15-18 楼整层	11,662.75 平方米	1,819,388.00 元/月	2013.02.10-2018.02.09	/	未办理
49	都市院	恒御行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329 号隆宇国际商务广场 11 楼（名义楼层）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428.52 平方米	222,849.12 元/月	2014.03.01-2018.02.09	/	未办理
			闸北区恒丰路 329 号隆宇国际商务广场 19 楼（名义楼层）整层	2,332.55 平方米	391,868.40 元/月		/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50	都市院	恒御行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闸北区恒丰路 329 号隆宇国际商务广场 11 楼（名义楼层）1101，1102，1103	904.03 平方米	141,028.68 元/月	2013.05.10-2018.02.09	/	未办理
51	都市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66 号 601、603-605、607、609	未实际使用	无偿使用	2014.01.05-2024.01.04	/	未办理
52	市政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68 号第 6、7 层	1,306.00 平方米	总计 1,620,746.00 元	2014.01.01-2014.12.31	/	未办理
53	规划院	上海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康路 300 号 21-22 层（实际楼层 19-20 层）房屋	1688.78 平方米	合计 315,803.00 元/月	2013.07.09-2016.07.08	/	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西康路 300 号 2005、6 单元（实际楼层 1805、6 单元）房屋	162.95 平方米			/	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西康路 300 号 2007、8 单元（实际楼层 1807、8 单元）	267.16 平方米			/	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54	规划院	上海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康路 300 号地下仓库	25.00 平方米	3,000.00 元/月	2013.07.09-2016.07.08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特种用途（车位）	未办理
55	规划院	上海众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康路 300 号 2001-2004 室（实际楼层 1801-1804 室）	414.28 平方米	61,745.00 元/月；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为 63,005.00 元/月	2014.12.09-2016.07.08	/	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56	历保院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68 号北楼第 8，9 层部分办公用房	917.00 平方米	总计 1,137,997.00 元	2014.01.01-2014.12.31	/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57	华东设计院技术中心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68 号北楼第四层部分	559.66 平方米	总计 682,719.00 元	2014.01.01-2014.12.31 ; 其中 POC 开发团队用房 58.92 平方米租期为 2014.03.01-2014.12-31	/	未办理
58	华东设计院安徽分公司	合肥正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27 号(工程实施中心大楼)	4,072.00 平方米	97,728.00 元/月	2013.12.20-2023.12.19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	未办理
59	华东设计院北京分公司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1806 房间	191.79 平方米	62,193.66 元/月	2012.10.01-2015.09.30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60	华东设计院成都分公司	苏思雨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 216 号喜年广场 1 幢 18 层 6 单位	103.00 平方米	10,300.00 元/月	2014.06.14-2015.07.13	/	未办理
61	华东设计院大连分公司	大连宏誉大厦有限公司	中山区人民路 68 号宏誉商业大厦 2502-2504 号	709.30 平方米	38,361.00 元/月	2014.05.21-2015.05.20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62	华东设计院深圳分公司	卢亚贤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金中环商务大厦主楼 2803A	71.31 平方米	11,500.00 元/月	2014.06.26-2015.06.25	/	已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63	华东设计院苏州分院	曾文俊	苏州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1405 号	335.44 平方米	13,920.76 元/月	2012.08.01-2015.07.31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未办理
64	华东设计院苏	宁波万商集国际贸	苏州新区狮山路 18 号	329.21 平	14,814.00 元/月	2013.05.01-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州分院	易有限公司	华福大厦 1406、1407	方米		2016.04.30	为非住宅	
65	华东设计院苏州分院	沈炜清	苏州新区狮山路 18 号 华福大厦 1401-1	200.77 平方米	8,330.00 元/月	2013.05.01-2016.04.30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未办理
66	华东设计院云南分公司	云南新瑞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280 号云南文贸大厦 22 层 22-C 号	367.18 平方米	55.00 元/平方米/月	2014.01.10-2015.01.09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	未办理
67	华东设计院重庆分院	谢敬、谢北玲、谢长虹	重庆观音桥步行街 9 号 10-3	148.52 平方米	14,852.00 元/月	2013.06.01-2015.05.31	/	未办理
68	华东设计院重庆分院	廖美晴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嘉年华大厦 10 楼 1、2 室	533.93 平方米	118.30 元/平方米/月	2013.01.01-2014.12.31	/	未办理
69	华东设计院陕西西北中心	袁高飞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8 层	3,347.75 平方米	75.00 元/平方米/月	2014.11.05-2019.11.04	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70	上海院江苏分公司	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7 层 703、704 号房	423.30 平方米	278,108.00 元/年	2014.07.20-2015.07.19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71	上海院宁波分公司	宁波江东新舟宾馆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山东路 692 号商务楼三层 309、311 室	110.00 平方米	5,940.00 元/月	2013.07.01-2015.06.30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集体土地	未办理
72	上海院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晟亚贸易有限公司	开元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701、702、703、704 室	901.38 平方米	35.00 元/平方米/月	2006.03.01-2018.02.29		未办理
73	上海院西安分公司	西安西格码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西格码大厦办公楼 579 室	92.80 平方米	7,424.00 元/月	2013.01.01-2014.12.31	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未办理
74	上海院长沙分公司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	380.86 平方米	29,707.00 元/月	2014.02.25-2017.02.24	/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富中心 32 层 03 室					
75	环境院宁波分公司	林嗣宏	海曙区蓝天路 9 号 7-1、7-2	158.46 平方米	0.78 元/天/平方米	2013.03.01-2015.02.28	/	未办理
76	申元投资广东分公司	珠海市嘉大丰贸易有限公司	珠海南屏商业区南屏企业集团大厦 308 室	93.00 平方米	3,000.00 元/月	2014.08.20-2015.08.19	/	未办理
77	申元投资武汉分公司	新世界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3403 室	136.17 平方米	21,787.20 元/月	2014.01.01-2014.12.31	/	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78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崇明工业园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60.00 平方米	无偿使用	2014.09.02-2024.09.0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79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东圣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南路 1313 号东鼎大厦 3 楼 301-311	1,135.00 平方米	1,246,956.00 元/年	2009.04.16-2015.04.15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工厂	未办理
80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第 9 层部分办公用房	175.93 平方米	总计 218,329.00 元	2014.01.01-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81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	石门二路 258 号南楼第 7 层部分办公用房	701.41 平方米	总计 870,450.00 元	2014.01.01-2014.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82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场三路 250 号 328 室	50.00 平方米	2.00 元/平方米/日	2014.10.01-2015.12.31	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未载明房屋用途	未办理
83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赤峰路 65 号同济科技园大楼 903-5 室	35.27 平方米	无偿使用	2011.01.01-2015.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租赁物业的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租赁备案办理情况
	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为工厂	
84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代置业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368号二层	86.00 平方米	3.69 元/平方米/日	2013.01.01-2015.12.31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	未办理
85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工业区马陆开发有限公司	嘉定区宝安公路 2889 号 2 幢 A4090 室	85.00 平方米	无偿使用	2013.05.01-2023.04.30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工厂	未办理
86	维迩森室内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和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局门路 427 号 1 号楼 401、402、403	595.44 平方米	77,879.00 元/月	2014.05.01-2016.04.30	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该租赁物业的房屋用途为工厂	未办理

附表三：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的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一) 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经到期的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等级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原证书到期日	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1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沪房鉴证 004 号	沪房鉴证 004 号	1.房屋完损状况检测鉴定; 2.房屋安全检测鉴定; 3.房屋损坏趋势检测鉴定; 4.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改变检测鉴定; 5.房屋抗震能力检测鉴定; 6.房屋质量综合检测鉴定; 7.房屋其他类型检测鉴定。	华东设计院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4.12	已换发新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5.1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3892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上海院	上海市上海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1.21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3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入库证书	SECTA12026	-	甲级 服务专业: 建筑	上海院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4.06.03	无需办理延期手续,原证书继续有效
4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入库证书	SECTA12062	-	甲级 服务专业: 建筑	现代建设咨询	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	2014.06.03	无需办理延期手续,原证书继续有效
5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012090744R	-	经审查,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申元岩土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3.15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6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1202018	乙测资字 3110153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桥梁测量、隧道测量、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乙级	申元岩土	上海市测绘管理办公室	2014.12.31	已换发新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9.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等级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原证书到期日	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4588	A23100458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水利院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1.21	已换发新证，有效期延续至 2020.03.16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	水论证乙字第13104002号	-	乙级 业务范围：地表水、浅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矿泉水、地热水 农业、林牧渔业、水利、火电、纺织、皮革、造纸、石化、冶金、建材、木材、食品、机械、建筑业、商饮业、服务业	水利院	上海市水务局	2014.02.04	已完成延期手续的审批，但水务主管部门尚未换发新证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2999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华盖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3.12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政采代（甲）字第 0585号	-	甲级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	申元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12.31	无需办理延期手续

注：1、上表序号为 2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上海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
2、关于上表序号为 3、4 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入库证书》，根据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出的《关

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批机构（第一批）聘用证书延长的通知》，《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入库证书》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管理暂行办法的时效说明》以及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因主管部门正在修订与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入库证书相关的文件，在新文件未颁发之前，原入库证书继续有效，待新文件颁发后按新文件执行。因此，上海院及现代建设咨询拥有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库入库证书》目前无需办理延期手续。

3、上表序号为 5 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申元岩土正在办理该等资质的延续手续。

4、上表序号为 8 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证书持有人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系水利院前身，且该证书已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到期。根据上海市水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SHGX20140300），同意延续水利院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并重新核发《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及业务范围不变，单位名称变更为水利院，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4 日。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水务主管部门未向水利院重新核发证书。

5、上表序号为 9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华盖院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

6、关于上表序号为 1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 号），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已接受申请的要停止相关资格认定工作；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新的代理机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纸质登记；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因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已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申元投资拥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无需办理延期手续，原证书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文件，视同完成纸质登记。

（二）华东设计院及其下属境内主要子公司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等级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原证书到期日	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4038	A231004038	1.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2.市政行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华东设计院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4.20	已换发新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9.8.27

序号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等级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原证书到期日	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3895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上海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4.20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3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023	-	乙级 执业范围：上海市范围内从事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等业务	上海院	上海市土地学会	2015.06	主管部门尚未开始换证工作
4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4919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现代建设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25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4581	-	1.水利行业甲级； 2.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水利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4.20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2]011662-01	(沪)JZ安许证字[2012]011662-0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环境院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6.04	已换发新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8.03.03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131004889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	上海民港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2015.06.25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序号	证书名称	原证书编号	新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及等级	证书持有人	发证机关	原证书到期日	延期手续办理情况
				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计施工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建设部		

注 1：上表序号为 2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上海院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

注 2：上表序号为 3 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将于 2015 年 6 月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主管部门尚未开始换证工作，该等资质的延期不存在障碍。

注 3：上表序号为 4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现代建设咨询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提交了资质延续申请。

注 4：上表序号为 5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水利院持正在办理该等资质的延续手续。

注 5：上表序号为 7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到期。根据华东设计院的确认，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该等资质的延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国菁
吴国菁

项目主办人： 唐加威 孙芳
唐加威 孙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寿康
林寿康

